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976581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0121o		
建设项目名称	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074001174F		
法定代表人（签章）	宫万峰		
主要负责人（签字）	宫万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宫万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勘文保（吉林）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CEK1T75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秀峰	06352243506220146	BH023150	吴秀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秀峰	全部章节	BH023150	吴秀峰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页码	修改内容
总意见			
1	明确项目属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或表面处理，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确认企业是否需搬迁，VOCs 排放需满足等量或倍量替代。	P1、P11	已核准行业类别
		P2-6	已完善相关分析内容
2	说明生产及治理现状，提供近年污染实测值，复核现存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补充厂区现状及实际建设内容，明确新建危废间原存放情况、现存问题及依托可行性；明确取水井手续、依托情况及出水量。	P20-23	已细化现有工程情况
		P13、P17	已校核项目用水情况，目前企业用水由城镇集中供水统一供应
3	补充项目前后原辅材料及产品变化，核实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核实现存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P13	已细化项目前后情况
		P23	已细化现有工程排放量及现存环境问题
4	明确各物料 VOCs 含量，判断是否满足低 VOCs 涂料限值，核实油漆种类、成分及固体分比例，复核稀释剂用量。	P14-16	已复核漆料使用情况
5	根据产品尺寸和涂层厚度核实涂装面积及油漆用量；核实各工序 VOCs 挥发参数，补充 VOCs 平衡，核实漆雾产生量；提供 VOCs 物料 MSDS 或检测报告；给出工序运行小时数，复核非甲烷总烃源强及达标分析，若 VOCs 排放超 10t 则报告类别应为报告书。	P13	已复核涂装面积
		P15-16、P19-20、P34-36 及附件	已完善相关内容
6	细化原辅材料储运产污影响及防治措施；核实抛丸机除尘为有组织排放；分析活性炭吸附有效性，满足排污许可要求，复核收集效率（98%）和吸附效率（85%），核准风量，大风量低浓度废气应采用浓缩治理；复核二级活性炭治理效率可靠性，细化干式过滤器原理及效率，说明固废产生；明确废水去向，细化 VOCs 无组织控制措施。	P39-41	已细化原料储运情况及相关措施分析
		P34-35	已核实抛丸机除尘排放形式
		P34-40	已校核废气分析相关内容
		P43-46	已细化固废相关内容
		P41	已复核项目废水分析相关情况
7	复核噪声源强，按室内外声源列表复核噪声预测；对噪声敏感点布点监测，完善声环境影响分析，提出降噪减振措施。	P41、P43	已完善相关噪声分析内容
8	结合厂房现有措施，提出地下水及土壤防治补充内容。	P47-48	已完善相关内容
9	明确厂区范围、厂界和平面图，标出危废暂存点位置；明确危废间新建或现有，分析依托可行性，补充各类危废风险分析，完善风险防范措施；明确危废库或点，复核产生量及代码。	P45-47 及附图	已完善相关内容
10	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剔除无关内容。	P50-55	已完善相关内容
11	复核监测计划，无组织 VOCs 监测应在车间外；东侧居民声环境监测，复核声环境标准，说明监测时生产状态；明确地下水井深及类型；更新噪声排放标准至	P40	已复核废气监测计划
		P23、P25、P26	已完善环境质量监测内容

	2025 版。	P32	已校核噪声标准
12	核实声环境功能区划，环境保护目标方位距离，完善保护目标分布图，图示 500m 范围大气保护目标；复核环保投资、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复核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P25	已复核声环境功能区划
		P29	已校核环保目标情况
		P60	已校核环保投资
		P57	已校核监督检查清单
		P62	已复核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3	专家提出其他合理化意见也需一并修改。	如下	已修改
蔡宁老师意见			
1	重新校核喷涂面积，细化喷涂原辅料的数据来源，如涉及影响到环评文件类别应重新编制。	P13	已复核涂装面积
		P14-16	已复核漆料使用情况
2	细化厂区的现存环境问题，补充以新带老措施，尤其是以往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等。	P23	已细化现有工程排放量及现存环境问题
3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管控要求，明确所用原材料是否满足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限值要求，细化生产过程中原料运输、车间封闭等措施是否满足上述标准要求。	P39-40	已完善废气相关分析内容
4	根据《2025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调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内容。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不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过于严苛不合理。	P23	已完善环境质量监测内容，并完善执行标准
5	明确厂区四至范围，明确厂界，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明确危险废物暂存点的位置。	附图	已完善相关内容
6	针对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是新建还是现有），应明确依托可行性分析内容，对于所暂存的各类危险废物应分别补充环境风险分析内容，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	P45-47 及附图	已完善相关内容
7	复核总投资和环保投资，复核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P60	已校核环保投资
		P57	已校核监督检查清单
马广庆老师意见			
1	核准行业类别，是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还是表面处理？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该企业是否属于推进搬迁企业。VOCs 要等量或倍量替代。核准占地性质，2 期项目占地面积 12000m²，不动产证仅 7321m²，明确其他占地性质。	P1、P11	已核准行业类别
		P2-6	已完善相关分析内容
		P11	已完善企业占地情况及附件。
2	调查说明企业生产现状及治理措施现状，是否有近年污染实测值（验收监测时间较远），复核现存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P19-22	已细化现有工程相关问题
3	复核项目投资及建设内容，是否新建构筑物（按附图 4 有新建构筑物），是否新增抛丸设备，明确油漆库、危废间是在车间内还是车间外。核准是否烘干及用热。细化储运工程，明确油漆及稀释剂最大贮存量。	P11-12	已复核投资及相关建设内容
		P16	已细化设备清单
		P13	已复核漆料使用情况

4	复核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复核晾干过程是否还有漆雾,烘干前除打磨抛丸外,是否有其他表面处理工序(如脱脂、磷化、钝化等)。细化喷枪清洗工序,清洗剂种类,复核清洗废液是否能回用调漆(产生量)。核准抛丸机工作时数(1200h?)。	P17-18	已校核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P34	已核准抛丸机工作时数
5	复核油漆种类,是否属于低 VOC 油漆,核准喷涂面积及油漆用量,复核油漆成分(是否含有甲苯等)及固体组分比例,复核稀释剂用量(稀释剂用量明显少),进而复核报告类别(若超 10t,则为报告书)。复核漆料及有机组分(含二甲苯)平衡分析,有组织收集效率(98%?)及活性炭吸附效率(85%?)。核准风量(5000m³/h 应属小风量)及工作时数(晾晒加喷涂 3 小时?),复核废气源强。完善废气治理措施,复核喷涂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对居民影响可接受性,若是大风量低浓度,应采用浓缩后治理,应采用吸附+燃烧技术,复核 2 级活性炭 VOC 治理效率,达到 85%(80%)的可靠性,细化干式过滤器工作原理(过滤棉?)及去除效率,产生固体废物情况。复核抛丸粉尘排放方式,建议有组织排放。	P14-16	已复核漆料使用情况
		P34-40	已校核废气分析相关内容
		P43-46	已细化固废相关内容
		P41	已复核项目废水分析相关情况
6	复核噪声源强(空压机、风机等),并按室内、室外声源列表,复核噪声预测结果(另复核夜间是否生产)。	P41、P43	已完善相关噪声分析内容
7	复核危废产生量及代码(如废包装桶、废矿物油等)。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内容(不相干的应予以校核,如燃天然气燃烧机)。	P43-46	已细化固废相关内容
		P50-55	已完善相关内容
8	完善保护目标分布图,大气保护目标也是厂界外扩 500m 范围,应图示保护目标距离。东侧分散居民应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复核居民声环境评价标准(适用 2 类的理由),现状监测时企业是否正常生产。说明厂区地下水水井井深及监测地下水类型(潜水还是承压水)	P23、P25、P26	已完善环境质量监测内容
9	复核监测计划,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位置应是车间外。规范附图、附件。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应修订为 2025 年标准。	P40	已复核废气监测计划
		P62	已复核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P32	已校核噪声标准
王德宝老师意见			
1	核实行业类别。核实声环境功能区划。核实环境保护目标的方位、距离(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5m 处车站村居民?北侧不是最近?)。	P1、P11	已核准行业类别
		P29	已校核环保目标情况
2	本项目新建危废间,原先危废存放情况?是否存在现存环境问题?补充分析厂区的现状概况及实际建设内容,分析依托的可行性。取水井有无手续是否为依托?出水量多少?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应补充项目前后原辅材料及产品的变化情况。核实现有工程实际	P13	已细化项目前后情况
		P23	已细化现有工程排放量及现存环境问题

	排放量,按照竣工验收数据太早不太合理,核实企业现存的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3	原辅材料中需要明确每种物料的 VOCs 的含量,明确是否满足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限值要求(水性涂料是指涂料产品扣除水分后的 VOCs 限值)。细化原辅材料储运过程中可能的产污影响并提出进一步减轻影响的防治措施。核实抛丸机除尘后是否为无组织排放?应为有组织。	P14-16	已复核漆料使用情况
		P13	已复核涂装面积
		P34-35	已核实抛丸机除尘排放形式
		P34-40	已校核废气分析相关内容
4	根据产品尺寸、涂层厚度核实涂装面积及油漆使用量。核实各工序挥发性有机物物料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占比、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参数,核实各工序 VOCs 污染物源强,补充 VOCs 平衡,核实漆雾产生量(根据固体份附着率及物料量),核实所涉及 VOCs 物料的 MSDS 及性质或者相关产品检测报告核实 VOCs 含量。给出各工序运行小时数复核 NMHC 源强及达标性分析内容。	P13	已复核涂装面积
		P15-16、P19-20、P34-36 及附件	已完善相关内容
		P13	已复核涂装面积
5	明确现有企业废水去向,细化物料储存转运等过程 VOCs 无组织控制措施。对于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需要结合所依托厂房已采取的措施,在分析有效性基础上提出补充完善的内容。	P21	已细化
		P39-41	已细化原料储运情况及相关措施分析
		P47-48	已完善相关内容
6	对周围各个方位的噪声敏感点均应取代表性点位进行布点监测,结合各声源的空间位置、发声持续时间完善声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并有针对性的提出营运期降噪和减少振动的防护措施。	P23、P25、P26	已完善环境质量监测内容
		P41、P43	已完善相关噪声分析内容
7	分析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的有效性,明确是否满足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明确危废是否是危废库还是危废点,明确危废废物管理要求;补充环境风险分析内容,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	P34-40	已校核废气分析相关内容
		P50-55	已完善相关内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宫万峰	联系方式	18704399999
建设地点	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车站村二社		
地理坐标	(126°35'51.142", 41°56'31.939")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u>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u>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中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3
环保投资占比(%)	26.5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车站村二社，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现有厂区内闲置车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东侧隔村路为闲置厂房及车站村零星居民；南侧为林地；西侧隔村路为石人河，北侧为车站村村民。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5m处车站村居民。 项目所在区域既不是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经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需特殊保护地区，也不是严重缺水、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同时也不是文教区、疗养地及具有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等社会关注区，项目周边存在居民区，在通过采取有效的环境治理措施后，可以实现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敏感，故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可行。 3.生态环境管控分区符合性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及白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白山政办发〔2024〕1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60520003），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地保护区以及其他自然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		
	表 1 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符合，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空间布局约束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符合，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脆弱及环境敏感地区，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也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等。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符合，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喷漆过程使用原料主要为低挥发性漆料，采用密闭桶进行储存，喷涂时采用人工喷枪，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主要采取通过“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的方式处理后再达标排放；调漆工序在喷漆间内进行作业；喷涂作业结束后，油漆立即加盖密闭储存。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应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不涉及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不涉及

			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业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企业，水资源用量不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符合，本项目所在地为现有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YLJ	空间 布局 约束	严格控制 YLJ 流域矿产加工制造和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建设。	不涉及
			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	不涉及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推广“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模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环境 风险 防控	防范水环境风险。建立防渗层系统防止尾矿坝的渗滤液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设置截洪沟、排水沟防止雨水进入尾矿坝和污染地表水，强化尾矿坝边坡的护坡、拦渣、植被措施防止尾矿坝滑坡等突发环境事件对水体的环境污染。	不涉及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资源利用要求	提升水源涵养能力，恢复河湖生态系统；加大水土保持恢复力度，改善水生态环境，控制水土流失。			不涉及
		推进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生态利用，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			
		提升土著鱼类的种群丰富度，改善和优化水域的群落结构，提升水生态能力。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表 2 白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下列林地的采伐迹地种植人参：（1）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景区及其附近林地；（2）江河源头和两岸林地；（3）水库、湖泊周围等生态重要区位林地；（4）国道、省道、县道两侧第一层山脊内林地；（5）坡度在 25 度以上的林地；（6）山脊、沟壑等林地；（7）不符合人参种植标准和其他要求的其他林地。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98%左右；2035 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		本项目打磨废气、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保持 100%，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2.24 亿立方米，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4.8 亿立方米。		不涉及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59.01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08.7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84.25 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所在地为现有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	符合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451.74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		不涉及	符合
表 3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	管控单元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编码	单元名称	分类	类型		
ZH2206 0520003	江源 区城 镇开 发边 界	2-重 点管 控	空间 布 局 约 束	<u>1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u> <u>2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u> <u>3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u> <u>4 推进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建材、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u>	<u>符合</u> <u>1 不涉及</u> <u>2 本项目所有污 染 物 均 可 达 标 排 放。</u> <u>3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外排废水。</u> <u>4 本项目位于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车站村二社，不涉及城市建成区。</u>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u>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u>	<u>不涉及</u>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u>1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u> <u>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u>	<u>不涉及</u>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u>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转运、存放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锅炉除外）；禁燃区内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锅炉除外）应当在规定期限前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u>	<u>不涉及</u>
4.与《白山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白山政					

办发〔2021〕3号）相符性分析		
表4 本项目与白山政办发〔2021〕3号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白山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主要任务	到2021年底，市中心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在96%以上；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控制在28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优的天数比例达到35%左右；重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0.5%以下。	符合，本项目打磨废气、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有限。
重点任务	（一）深化燃煤污染控制。 1. 严格煤炭消费总量控制。2. 推进清洁供暖。3. 严把燃煤锅炉准入关。4. 推动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5. 强化燃煤锅炉监管。	
	（二）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 6. 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7.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8. 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9. 提升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水平。	
	（三）深化农业源污染控制。 10.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11. 严格秸秆禁烧管控。12. 强化农业源氨排放控制。	
	（四）深化移动源污染治理。 13. 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14.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15. 推广新能源汽车。16. 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	
	（五）深化扬尘污染管控。 17. 加强建筑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18. 强化公路道路扬尘管控。19. 强化生活源污染治理。	
	（六）积极应对污染天气。 20.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21. 推动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22. 降低采暖期污染物排放负荷。23.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24. 强化联防联控。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二）下沉管理层级。（三）加大资金投入。（四）加大宣传力度。	
白山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行动目标	在水环境方面，全市国、省考断面基本达到考核要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标准。 在水资源方面，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努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保障重要河流生态流量和重要湖泊生态水位。 在水生态方面，主要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能力得到提升，主要河流和重要湖库生态缓冲带建设初见成效，河湖口湿地、尾水湿地面积不断增加，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得到有效提升。	符合，项目无新增废水。
主要任务	（一）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1. 大力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 强化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3. 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扩容和尾水净化改造。4.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5. 强化工业企业排水管理。6. 加强重点污染源管控和治理。7. 推进“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8.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	
	（二）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 9. 实施河道生态修复。10. 实施湖库生态修复。11. 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三）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	

		12. 完善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13. 推进节水行动。14. 着力保障重要江河生态流量。15. 加强江河源头区涵养林建设。	
		（四）实施水安全保障工程。 16.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17. 开展环境风险预防性设施建设。 18. 探索开展流域应急处置工程建设。19. 提高水环境安全监管能力。	
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压实工作责任。（二）深入落实河湖长制，全面提升河湖保护管理水平。（三）强化资金政策扶持，增强污染治理能力。（四）抓好项目谋划，积极争取资金。（五）加强调度督办，确保任务落实。（六）严格考核管理，强化责任追究。	
白山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工作目标		到 2021 年底，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0%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按照纳管、生态处理、集中收转运、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四种治理模式开展试点示范；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农药化肥利用率逐步提高。	
重点工作任务		（一）实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程。 1. 加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管控。2. 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3. 推进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	符合，本项目所在地为现有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
		（二）实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 4.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5.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6. 制定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清单。7. 积极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建设。	
		（三）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8. 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能力。9. 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四）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行动。 10. 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果。11. 加强黑土地生态环境保护。	
		（五）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行动。 12. 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13. 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示范工作。	
		（六）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管控行动。 14. 有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15.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16.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二）加大资金投入。（三）强化科技支撑。（四）加强环境监管。（五）积极谋划项目。（六）加大宣传力度。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5 本项目与 GB37822-2019 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要求		符合性分析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物料投加和卸放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喷漆、调漆、晾干、洗枪工序均在喷漆间内进行，喷漆间整体密闭，且整体呈微负压状态。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	

		气收集处理系统。	干废气均经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6.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符合性分析			
表 6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要求	符合性分析
源头和过程控制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	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均为环保型漆料。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过“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7.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7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	符合性分析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符合，本项目喷漆、调漆、晾干、洗枪工序均在喷漆间内进行，喷漆间整体密闭，且整体呈微负压状态。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符合，本项目喷漆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建设单位拟采取“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工艺；本项目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本项目产生的 VOCs 通过采取“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 根 15m 高排气筒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达 80%，能够达标排放。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符合，本项目涂料、稀释剂原辅材料均密闭存储，调漆、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喷漆、晾干、洗枪均在密闭的空间内操作,喷漆间内设有废气负压收集系统。 符合,本项目喷漆废气采用“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属于适宜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车站村二社，企业主要从事彩板、钢结构及钢结构预制部件的生产，年产27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彩钢40.5万平方米、年产钢结构预制部件7000t。为进一步满足顾客对钢结构件防腐方面需求，企业拟利用现有厂区内闲置车间新增1条喷漆生产线，按照顾客要求对现有产品钢结构进行喷涂，预计年喷涂钢结构预制部件约995t/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2020年第16号令），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车站村二社

建设性质：改扩建

总投资：200万元

周围环境状况：厂区东侧隔村路为闲置厂房及车站村零星居民；南侧为林地及白山市万嘉包装有限公司；西侧隔村路为石人河，北侧为车站村村民。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5m处车站村居民。

3.建设内容

企业厂区总占地面积12516.47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利用厂区内闲置生产厂房改造为喷涂车间，同时利用现有预制件生产车间内闲置空间设置打磨抛丸区，项目总利用占地面积1184m²，总建筑面积1184m²，建成后年喷涂钢结构预制部件995t。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8 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喷涂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936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钢结构，现为闲置车间，本次对该车间进行分区改造，分别为喷漆间（288m ² ，尺寸 12m*24m）及成品存放间（648m ² ，尺寸 12m*54m）。	依托现有厂房
	打磨抛丸区	预制件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120m ² ，本项目利用现有预制件生产车间内闲置空间设置打磨抛丸区，面积约为 288m ² ，尺寸 18m*3m。	
储运工程	油漆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主要暂存漆料。	利旧改造
	危险废物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主要暂存危险废物。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暂存间		
	给水	由城镇集中供水统一供应。	依托
	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热。	/
	供电	由当地国家电网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
	废气	打磨粉尘：拟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打磨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抛丸粉尘：抛丸机自带“收尘系统+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DA002）。	新建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喷枪清洗废气：项目不设置调漆间，设有1间喷漆间，调漆、晾干及喷枪清洗工序均在喷漆间内，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经15m排气筒排放（DA003）。	新建
	噪声	减振、隔声	新建
	固废	除尘灰、废布袋、废钢丸、废砂轮：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新建
		漆渣、废干式过滤装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新建

表 9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层数	备注
1	喷涂车间	936	936	1层	利旧
2	打磨抛丸区	228	228	1层	利旧
3	油漆库	10	10	1层	利旧改造
4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	10	1层	利旧改造
合计		1184	1184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10 产品方案							
名称	长度	规格/尺寸	厚度	数量件	喷涂面积 m ² /件	喷涂面积 m ² /a	产量 t/a
钢结构	5.0m	3.0m	10mm	800	30.16	24128	942
	6m	Φ180mm	10mm	200	3.39	678	53
合计				1000		24806	995

表 1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去向	备注
1	彩钢复合板	万 m ²	27	外售	现有工程
2	彩钢	万 m ²	40.5	外售	现有工程
3	钢结构预制部件	t	7000	6005t 外售	现有工程
				995 进入喷漆工序	本项目新增，原料来自厂区自产
4	喷涂钢结构预制部件	t	995	外售	

5.原辅材料

(1)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喷漆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12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规格	来源	存放方式	存放位置	最大储存量	用途
1	砂轮	0.1t	/	外购	箱装储存	油漆库	0.01t	打磨工序
2	底漆	5.004	20kg/桶	外购	桶装储存	油漆库	2 桶	喷漆工序
3	中涂漆	0.659	20kg/桶	外购	桶装储存	油漆库	2 桶	
4	面漆	0.631	20kg/桶	外购	桶装储存	油漆库	2 桶	
5	稀释剂	0.787	20kg/桶	外购	桶装储存	油漆库	2 桶	
6	活性炭	7.08t	/	外购	/	/	/	环保设备
7	干式过滤装置	0.5t	/	外购	/	/	/	

(2) 油漆用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实际生产过程中100%的钢材喷涂环氧底漆，20%的钢材喷涂中涂漆，20%的钢材喷涂面漆。钢材厚度4mm~100mm，由于钢材厚度不同，则所需喷涂的表面积也不同，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以企业常用10mm钢材计算，钢材密度7.85t/m³，项目总喷漆面积见下表。

表 13 喷漆面积一览表

喷漆类型			喷漆总面积 (m ² /a)
喷漆间	底漆	环氧底漆	24806
	中涂	中涂漆	4961
	面漆	面漆	4961
合计			34729

本项目油漆用量根据《涂料工艺与设备手册》（叶扬详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中单位面积涂料消耗量计算公式进行估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 \cdot \varepsilon)$$

其中：m—油漆用量（t/a）；

ρ —该油漆密度（g/cm³）；

δ —涂层厚度（ μm ）；

s—涂装面积（m²/a）

NV—油漆中的体积固体分（%）

ε —上漆率。

根据实际生产要求，本项目油漆使用计算参数见下表。

表 14 喷漆面积一览表

车间	类型	漆料密度 ρ (g/cm ³)	涂层厚度 δ (μ m)	油漆中的体积固体 份 NV (%)	上漆率 ε (%)	涂装面积 s (m ² /a)
生产车间	环氧底漆	1.412	60	70.00%	60.00%	24806
	中涂漆	1.395	40	70.00%	60.00%	4961
	面漆	1.336	40	70.00%	60.00%	4961

本项目环氧底漆、中涂漆和面漆需与稀释剂按质量比8:1比例调配后可使用。环氧底漆密度为1.412g/cm³，中涂漆密度为1.395g/cm³，面漆密度为1.336g/cm³，稀释剂密度为0.87g/cm³。

根据以上公式及参数计算漆料用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15 油漆漆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漆料名称	底漆（t/a）		中涂（t/a）		面漆（t/a）	
	环氧底漆	稀释剂	中涂漆	稀释剂	面漆	稀释剂
用量	<u>5.004</u>	<u>0.625</u>	<u>0.659</u>	<u>0.082</u>	<u>0.631</u>	<u>0.079</u>
小计	<u>5.629</u>		<u>0.742</u>		<u>0.710</u>	
合计	<u>7.081</u>					

(3) 原辅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1) 涉VOC物料各成分

本项目使用漆料成份详见厂家提供检测报告，具体组分及含量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油漆及稀释剂主要组分及含量表

漆料名称	主要成分	单位	含量	本项目取值 (%)	备注
环氧底漆	Bisphenol A, polymer with glycidol, bis (glycidylether)	%	25	66	固体份
	滑石	%	10		
	二氧化钛	%	10		
	硫酸钡	%	10		
	磷酸锌	%	10		
	氧化锌	%	1		
	3-乙氧基丙酸乙酯	%	5	34	挥发份
	1-甲氧基-2-丙醇	%	5		
	乙酸丁酯	%	7		
	4-甲基-2-戊酮	%	7		
	二甲苯	%	5		
	2, 3-环氧丙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	2.5		
	乙苯	%	2.5		
中涂漆	二氧化钛	%	10	55	固体份
	滑石	%	35		
	硫酸钡	%	10		
	3-乙氧基丙酸乙酯	%	10	45	挥发份
	4-甲基-2-戊酮	%	10		
	乙酸丁酯	%	25		

面漆	二氧化钛	%	50	50	固体份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	10	50	挥发份
	乙酸丁酯	%	25		
	二甲苯	%	7.5		
	1, 2, 4-三甲苯	%	5		
	乙苯	%	2.5		
稀释剂	重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	35	100	挥发份
	二甲苯	%	15		
	1,2,4-三甲苯	%	15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	10		
	正丁醇	%	10		
	乙酸正丁酯	%	5		
	乙基苯	%	7		
	1,3,5-三甲基苯	%	1.7		
	苯	%	1		
	甲苯	%	0.3		

注：本项目按最不利影响，即油漆挥发份按最大比例取值。

2) 理化性质

表 17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底漆	易燃液体，酸性，沸点：117℃，相对密度：1.412t/m ³ ，闪点：24℃（闭杯），爆炸上限：13.74%（1-甲氧基-2-丙醇），爆炸下限：1.48%，粘度：运动学的（室温）7.08cm ² /s。
2	中涂	易燃液体，酸性，沸点：117℃，相对密度：1.395t/m ³ ，闪点：27℃（闭杯），爆炸上限：9.8%（3-乙氧基丙酸乙酯），爆炸下限：1.05%，粘度：运动学的（室温）38.71cm ² /s。
3	面漆	易燃液体，酸性，沸点：126℃，相对密度：1.336t/m ³ ，闪点：26℃（闭杯），爆炸上限：7.6%（乙酸丁酯），爆炸下限：1.4%，粘度：运动学的（室温）2.635274cm ² /s。
4	稀释剂	透明液体，易燃，闪点：29℃，爆炸（燃烧）上限：11.2%、下限：0.6%，密度：0.87g/m ³ 。主要成分包括：重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二甲苯、1,2,4-三甲苯、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正丁醇、乙酸正丁酯、乙基苯、1,3,5-三甲基苯、甲苯，具体详见附件；

机油：能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以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6.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备注
1	桥式起重机	LD10t--11.48mA3	1 台	吊运	利旧
2	桥式起重机	LD2-10.87A4	1 台	吊运	利旧
3	喷涂机	GBT-1088	1 套	喷漆	新增
4	通过式抛丸机	QH1520	1 台	除锈	新增
5	打磨机	CZ-S15001	1 台	打磨	新增

7.平面布置

厂区大门南侧为预制件生产车间，大门北侧为宿舍，宿舍北侧为彩钢板生产插件，厂区东侧为办公室及车库，本项目利用喷涂车间位于预制件生产车间东侧。

本项目厂区规划已经完成，满足《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总图运输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设计抗震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此外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功能分区合理，符合环保、防火、卫生规范及各种安全规定和要求。

8.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城镇集中供水统一供应，可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需要保持干燥，采用干式清扫的方式，不进行地面冲洗，不产生地面清洁。

(2)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热，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热，不新建锅炉。

(3) 供电

由当地国家电网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建成后的用电要求。

9.劳动定员

厂区现有劳动定员30人，本次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厂区内现有员工调动。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20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对企业自产的钢结构预制部件进行喷漆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打磨、抛丸、喷漆、晾干工序，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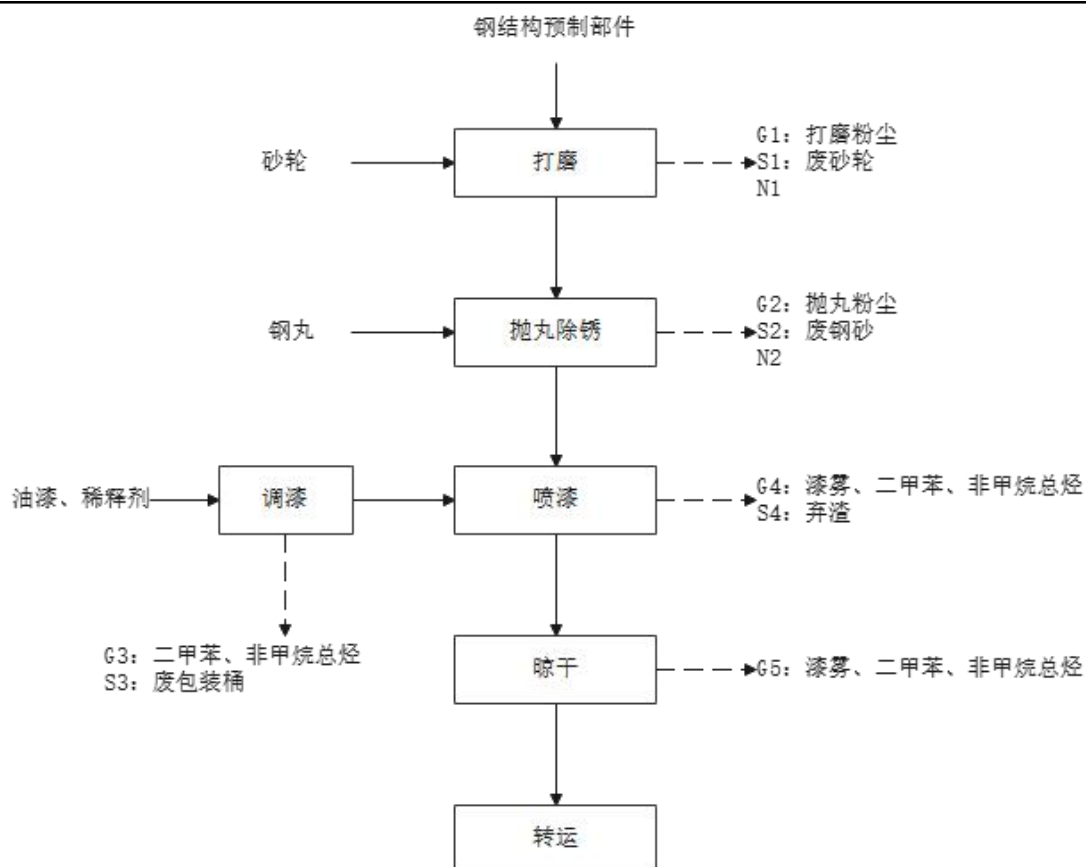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打磨

为人工打磨，人工采用手提式砂轮进行手工打磨，主要对拐角焊缝处进行打磨处理，打磨工作量很小。

此过程主要污染为少量G1打磨粉尘及加工过程中S1废砂轮及噪声N1。

(2) 抛丸除锈

采用抛丸机对打磨后的钢构件表面铁锈进行抛丸除锈处理，为控制抛丸过程粉尘无组织排放，设计抛丸机进口与出口间采用五道软帘进行封闭。本项目不涉及其他表面处理工序(如脱脂、磷化、钝化等)。

此过程主要产生G2抛丸粉尘、S2废钢丸及噪声N2。

(3) 喷漆、晾干

抛丸后的工件送入喷漆间，喷漆间尺寸为（12m×24m），主要采用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两种方式（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鼓励推广的涂装方式）进行喷漆作业，使其表面形成漆膜，以保护工件不受外界侵蚀。工作原理是增压泵将液体状的涂料增压，经高压软管输送至无气喷枪，最后

在无气喷嘴处释放液压，瞬时雾化后喷向涂物表面，形成涂膜层。喷涂后在喷漆间内放置，待其自然晾干，利用气流加速稀释剂的挥发，从而保证了漆膜的平整度和光泽度。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外购已经调配好的涂料，仅需添加少量稀释剂即可使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喷枪每天清洗1次，员工每天上班时在喷漆间内进行清洗，采用少量稀释剂进行清洗，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溶剂回用于调漆工序，当天清洗当天使用，厂区不贮存。调漆在喷漆间内进行，不单独设置调漆间。

喷漆间封闭，仅在工件转运时打开大门，其余工段可以做到喷漆间全封闭。喷漆晾干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漆雾颗粒、有机废气、噪声、漆渣及废气治理措施废物等。

（4）转运

本项目喷漆后的产品转运至成品存放间，临时堆放，堆放时间不超过7d。项目车间内设置行车进行产品转运，成品钢构件经行车吊至成品存放间暂存。

2.漆料平衡

本项目油漆及稀释剂总用量及成分含量详见下表。

表 19 项目油漆及稀释剂主要组分及含量表

油漆类别	用量（t/a）	成分		占比	含量（t/a）
环氧底漆	5.004	固份		66%	3.302
		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		34%	1.701
		其中	二甲苯	5%	0.250
中涂漆	0.659	固份		55%	0.363
		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		45%	0.297
		其中	二甲苯	0%	/
面漆	0.631	固份		50%	0.316
		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		50%	0.316
		其中	二甲苯	8%	0.047
稀释剂	0.787	非甲烷总烃		100%	0.787
		其中	二甲苯	15%	0.118

根据原材料用料情况，本项目喷漆各类涂料（油漆及稀释剂）总用量为7.081t/a。油漆平衡详见下表：

表 20 项目漆料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成分		去向			收集处理措施		削减	排放
噴漆线	环氧底漆、中涂漆、面漆	固份：	3.981	产品：	60%	2.388	——			
				漆雾：	40%	1.592	90%随气流进入“干式过滤装置”处	95%	1.361	0.072

	漆、稀 释剂						理,处理效率 95%, 剩余 5%有组织排 放				
							未收集的废 气, 部分(约 60%)散落在 操作台附近 形成漆渣,部 分(约 40%) 逸散到外环 境中	60%	0.096	0.064	
		非甲烷 总烃:	3.101	有组 织:	90%	2.791	活性炭吸附 +脱附+催化 燃烧处理效 率为 90%	90%	2.512	0.279	
				无组 织:	10%	0.310	==	==	0.310		
		其中:二 甲苯	0.416	有组 织:	90%	0.374	活性炭吸附 +脱附+催化 燃烧处理效 率为 90%	90%	0.337	0.037	
				无组 织:	10%	0.042	==	==	0.042		
		小计	投入:	7.081	产品:		2.388	削减: 3.969(包含二 甲苯 0.337)		排放: 0.724 (包含二甲 苯 0.042)	
		合计	7.081		7.08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企业概况										
	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白山市万峰彩钢复合板厂, 选址位于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车站村二社, 厂区占地12516.47m ² , 目前年产27万m ² 彩钢复合板, 40.5万m ² 彩钢, 年产建筑钢结构预制部件7000t。										
	2.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企业于2010年8月23日取得白山市江源区环境保护局(江源环审字〔2010〕41号)关于白山市万峰彩钢复合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于2013年取得白山市江源区环境保护局(江环验发〔2013〕22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 2014年更名为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同年8月8日取得白山市江源区环境保护局(江源环更发〔2014〕4号)变更名称的审批意见; 于2017年6月16日取得白山市江源区环境保护局(江源环审发〔2017〕13号)关于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建筑钢结构预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于2019年取得白										

山市江源区环境保护局（江环验发〔2019〕4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于2020年4月7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220625077091174F001W）。

本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厂区现有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环评编制单位	批复时间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白山市万峰彩钢复合板厂建设项目	江源环审字〔2010〕41号	吉林省白山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2010.8.23	已完成验收	已于2020年4月7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220625077091174F001W
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建筑钢结构预制部件项目	江源环审发〔2017〕13号	吉林省冶金研究院	2017.6.16	已完成验收	

3.现有厂区建筑物情况

表 22 厂区现有建筑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1	办公楼	700	700	现有
2	宿舍	362.36	362.36	现有
3	锅炉房	100	100	现有
4	车库	130	130	现有
5	彩钢板生产车间	1200	1200	现有
6	预制件生产车间	1071.9	1071.9	现有
合计		3564.26	3564.26	/

4.现有工程生产工序

4.1彩钢复合板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所需原料包括彩钢板、苯板、胶，外购的彩钢板经开卷、压型、剪切后与外购苯板一起入多功能复合板机内，经涂胶、热压(电加热)后成为彩色压型钢板。



图2-2 彩钢复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4.2建筑钢结构预制部件

先将毛坯下料，再经切割、制孔、焊接、平整、喷砂等工序，然后入库，项目工艺过程中不使用润滑油、机油、乳化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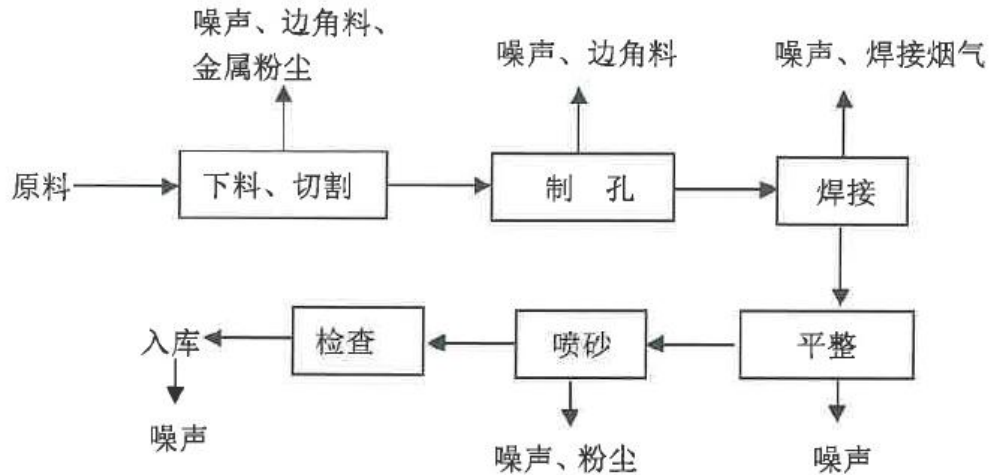


图2-3 建筑钢结构预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5.现有污染物产生情况

根据企业现有工程环评报告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相关内容进行分析介绍。

(1) 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无需用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化粪池（1座，10m³），定期清掏做农肥。

(2)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及食堂油烟废气。

现有项目在下切割及制孔工序中将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由于该粉尘颗粒较大且比重较大可自然重力沉降，定期清扫车间内地面；企业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5m排气筒（DA001）外排，根据吉林省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7日对有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编号:WT2026060503），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企业焊接车间焊接废气集气系统排气筒出口排放浓度最大值为9.7mg/m³，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20mg/m³）；

企业办公楼内的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根据吉林省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7日对项目食堂油烟的检测结果（编号:WT2026060503），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企业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餐饮油烟排放的浓度最大值为1.15mg/m³，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餐饮油烟最高排放浓度：2mg/m³）。

针对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粉尘、非甲烷总烃，吉林省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于2026年6月7日对企业无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编号:WT2026060503），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厂界颗粒物浓度为0.125-0.251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为0.47-0.76mg/m³，厂界无组织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钻床、磨光机及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垫，打、磨光工序在车间内的小操作间内进行，操作间墙壁安装隔音板经距离衰减排放至外环境；根据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2日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编号：QXJC20250672），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厂界噪声等效声级昼间噪声监测值在50-53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40-43dB(A)之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目前厂区设备维修委托专业公司，无危险废物产生。全厂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4t/a、生产车间产生的废边角料198.87t/a、金属粉尘1.13t/a、焊渣0.06t/a等。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焊渣由江源区环卫处统一处理，废边角料、金属粉尘由白山市江源区佳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

公司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t/a）
废气	烟尘	0.066
	SO ₂	0.595
	NO _x	0.357
	油烟	0.00294
	非甲烷总烃	0.018
	粉尘	0.04
固废	生活垃圾	4
	废边角料	348.87
	金属粉尘	1.13
	废砂	0.738
	焊渣	0.06
	炉灰	17.5

6.现存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综上分析，拟建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验收相符，无现存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车站村二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详见下表。

表 24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8	40	4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mg/m ³	1.2	4	3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22	160	7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8	60	8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2.8	30	0.76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5年白山市环境空气中PM₁₀、SO₂、NO₂、CO、臭氧、PM_{2.5}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白山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环评在评价范围内布设 1 个监测点，详见下表。

表 25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距离本项目位置	说明
A1	车站村	东侧 10m	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 监测项目

TSP

3) 监测时间

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2日-6月24日连续3天。

4) 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要求。

5) 评价方法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4.2.2 补充监测数

据的现状评价内容，分别对各监测点位不同污染物的短期浓度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o_i$$

式中：I_i—i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i污染物的实测浓度，μg/m³；

Co_i—i污染物的评价标准，μg/m³。

其中I_i≤1.0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I_i>1.0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

6) 监测与评价结果

监测与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2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车站村	TSP	日均	3.0	0.051-0.056	1.87	0	达标

说明：1、“ND”代表未检出。

2、污染物排放浓度为“ND”时，污染物排放量以“0”计。

由上表可以看出，监测点污染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5年6月3日发布的《2025年4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见下表。

表 27 2025 年 4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

责任地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白山市	鸭绿江	鸬谷	III	III	II	→	↓
		葫芦套	III	II	II	↓	↓

注：“⊗”表示考核断面，“/”没有监测。

“×”未达到控制目标要求，“√”达到控制目标要求。

“↑”水质好转，“→”水质类别没有变化，“↓”水质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由上表可知，鸭绿江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体使用功能要求。

3.声环境

（1）监测点位的布设

根据区域所在地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本次共布设 6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环境噪声监测点布设情况

序号	监测点名称	布设目的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了解项目地声环境质量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N5	厂界东侧居民处	了解项目周边环保目标声环境质量
N6	厂界北侧居民处	

（2）监测时间

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2日，昼夜各一次，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3）监测项目

连续等效A声级

（4）评价标准

根据企业现有环评批复及周围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的区域，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声功能区，故应《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5）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

声环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声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性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6.22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3	42	60	50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1	40	60	50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2	43	60	50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0	41	60	50	达标
	厂界东侧居民处	50	39	60	50	达标
	厂界北侧居民处	51	38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环境

(1) 监测点位的布设

根据区域所在地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本次在厂区内布设 1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情况详见下表。

表 30 地下水监测点布设情况

序号	监测点名称	井深	类型	布设目的
1	厂区地下水井	30m	潜水层	了解项目地地下水质量背景

(2) 监测时间

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2日，1次。

(3) 监测项目

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数、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石油类、二甲苯。

(4) 评价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5)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

地下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性
2025.6.22	厂区地下水井	色度	5	度	≤15	0.33	达标
		嗅和味	无	--	无	0	达标
		浑浊度	1.5	NTU	≤3	0.5	达标
		肉眼可见物	无	--	无	0	达标
		pH	7.1	无量纲	6.5-8.5	0.7	达标
		总硬度	32	mg/L	≤450	0.07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42	mg/L	≤1000	0.042	达标
		硫酸盐	22.8	mg/L	≤250	0.0912	达标
		氯化物	2.26	mg/L	≤250	0.009	达标
		铁	ND	mg/L	≤0.3	0	达标
		锰	ND	mg/L	≤0.10	0	达标
		铜	ND	mg/L	≤1.00	0	达标
		锌	ND	mg/L	≤1.00	0	达标
		铝	ND	mg/L	≤0.20	0	达标

		挥发酚类	ND	mg/L	≤0.002	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mg/L	≤0.3	0	达标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1.54	mg/L	≤3.0	0.513	达标
		NH ₃ -N	0.048	mg/L	≤0.50	0.096	达标
		硫化物	ND	mg/L	≤0.02	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ND	MPN/100 mL	≤3.0	0	达标
		菌落总数	ND	CFU/mL	≤100	0	达标
		氟化物	ND	mg/L	≤1.0	0	达标
		碘化物	ND	mg/L	≤0.08	0	达标
		氰化物	ND	mg/L	≤0.05	0	达标
		汞	ND	mg/L	≤0.001	0	达标
		砷	ND	mg/L	≤0.01	0	达标
		硒	ND	μg/L	≤0.01	0	达标
		镉	ND	mg/L	≤0.005	0	达标
		六价铬	ND	mg/L	≤0.05	0	达标
		铅	ND	mg/L	≤0.01	0	达标
		三氯甲烷	ND	μg/L	≤60	0	达标
		四氯化碳	ND	μg/L	≤2.0	0	达标
		苯	ND	mg/L	≤0.01	0	达标
		甲苯	ND	mg/L	≤0.7	0	达标
		二甲苯	ND	mg/L	0.5	0	达标
		石油类	ND	mg/L	/	0	达标

说明：1、“ND”代表未检出。

2、污染物排放浓度为“ND”时，污染物排放量以“0”计。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各污染物标准值数均小于 1，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

5.土壤环境

（1）监测点位的布设

根据区域所在地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本次在厂区内布设 1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土壤环境监测点布设情况

序号	监测点名称	布设目的
1	喷漆车间附近	了解项目地土壤质量背景

（2）监测时间

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1次。

（3）监测项目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

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石油烃。

(4) 评价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中筛选值标准。

(5)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

土壤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kg)	标准值 (mg/kg)	占标率 (%)	达标性
2025.6 .23	喷漆 车间 附近	砷	9.86	60	16.4	达标
		镉	0.3	65	0.46	达标
		六价铬	ND	5.7	0	达标
		铜	12	18000	0.067	达标
		铅	10.2	800	1.275	达标
		汞	0.066	38	0.174	达标
		镍	24	900	2.67	达标
		四氯化碳	ND	2.8	0	达标
		氯仿	ND	0.9	0	达标
		氯甲烷	ND	37	0	达标
		1, 1-二氯乙烷	ND	9	0	达标
		1, 2-二氯乙烷	ND	5	0	达标
		1, 1-二氯乙烯	ND	66	0	达标
		顺-1, 2-二氯乙烯	ND	596	0	达标
		反-1, 2-二氯乙烯	ND	54	0	达标
		二氯甲烷	ND	616	0	达标
		1, 2-二氯丙烷	ND	5	0	达标
		1, 1, 1, 2-四氯乙烷	ND	10	0	达标
		1, 1, 2, 2-四氯乙烷	ND	6.8	0	达标
		四氯乙烯	ND	53	0	达标
		1, 1, 1-三氯乙烷	ND	840	0	达标
		1, 1, 2-三氯乙烷	ND	2.8	0	达标
		三氯乙烯	ND	2.8	0	达标
		1, 2, 3-三氯丙烷	ND	0.5	0	达标
		氯乙烯	ND	0.43	0	达标
		苯	ND	4	0	达标
		氯苯	ND	270	0	达标
		1, 2-二氯苯	ND	560	0	达标
		1, 4-二氯苯	ND	20	0	达标
		乙苯	ND	28	0	达标

		苯乙烯	ND	1290	0	达标
		甲苯	ND	1200	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570	0	达标
		邻二甲苯	ND	640	0	达标
		硝基苯	ND	76	0	达标
		苯胺	ND	260	0	达标
		2-氯酚	ND	2256	0	达标
		苯并[a]蒽	ND	15	0	达标
		苯并[a]芘	ND	1.5	0	达标
		苯并[b]荧蒽	ND	15	0	达标
		苯并[k]荧蒽	ND	151	0	达标
		蒽	ND	1293	0	达标
		二苯并[a, h]蒽	ND	1.5	0	达标
		茚并[1, 2, 3-c, d]芘	ND	15	0	达标
		萘	ND	70	0	达标
		石油烃	23	4500	0.51	达标

说明：1、“ND”代表未检出。

2、污染物排放浓度为“ND”时，污染物排放量以“0”计。

由上表看出，各监测因子均属于达标，故本项目各监测点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

6.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车站村二社，厂区东侧隔村路为闲置厂房及车站村零星居民；南侧为林地；西侧隔村路为石人河，北侧为车站村村民。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5m 处车站村居民。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X	Y						
车站村居民	126.59810	41.94323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区	东	5	610
						北	15	
榆木桥子村	126.60259	41.94143				东南	300	260

2.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X	Y						
车站村居民	126.59810	41.94323	居民	声环境	2 类区	东	5	610
						北	15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车站村二社，厂区东侧隔村路为闲置厂房及车站村零星居民；南侧为林地；西侧隔村路为石人河，北侧为车站村村民，项目周边200m 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打磨废气、抛丸废气、喷漆废气。 本项目打磨及抛丸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废气、喷漆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15m 高排气筒）</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浓度</th><th rowspan="2">无组织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th></tr><tr><th>有组织排放浓度</th><th>有组织排放速率</th></tr><tr><td>TSP</td><td>120mg/m³</td><td>3.5kg/h</td><td>1.0mg/m³</td><td rowspan="3">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mg/m³</td><td>10kg/h</td><td>4.0mg/m³</td></tr><tr><td>二甲苯</td><td>70mg/m³</td><td>1.0kg/h</td><td>1.2mg/m³</td></tr></table> 厂区内无组织逸散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摘录）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th><th>限制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10</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30</td><td>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施工期</td><td>70</td><td>55</td><td>GB12523-2011</td></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d>GB12348-2008</td></tr></table> 3、固体废物	污染物	标准限值（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浓度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有组织排放浓度	有组织排放速率	TSP	120mg/m ³	3.5kg/h	1.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kg/h	4.0mg/m ³	二甲苯	70mg/m ³	1.0kg/h	1.2mg/m 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GB12523-2011	2 类	60	50	GB12348-2008
污染物	标准限值（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浓度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有组织排放浓度	有组织排放速率																																											
TSP	120mg/m ³	3.5kg/h	1.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kg/h	4.0mg/m ³																																										
二甲苯	70mg/m ³	1.0kg/h	1.2mg/m 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GB12523-2011																																										
2 类	60	50	GB12348-2008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中对建设项目污染排放总量审核实施分类管理： 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确定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应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中一般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 综上，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油漆库及危废暂存间的建设，现有闲置厂房内部进行喷漆间建设、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产生的影响也较小。在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减轻粉尘和扬尘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的主要对策有：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在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②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施工道路和场地应定时洒水压尘，运输车辆上路前应喷水冲洗轮胎，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③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④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2.声环境保护措施 ①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和《<u>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u>》（GB12523-2025）中的有关要求，除抢修、抢险作业和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若要进行夜间施工，应提前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夜间施工许可并接受其依法监督，同时发布公告最大限度地争取民众支持。 ②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为减少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等施工活动声源，要求承包商通过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加以缓解。 ③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 ④加强施工人员的日常管理，以防止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噪声扰民现象的发生。 3.地表水污染保护措施 施工废水要经沉淀池处理，上清液用于淋洒施工现场地面及运输道路地面，以减少扬尘的产生。沉淀下的泥浆经干化后和固体废物应与建筑渣土一起处置，不得倒入生活垃圾中。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对周围地表水无影响。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建筑垃圾送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避免随意抛弃，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喷漆废气。																																																
	1.1 废气源强分析																																																
	（1）打磨粉尘源强分析 本项目工件之间进行焊接后会留有焊疤，为了确保工件在后续工艺不受影响，需对焊疤进行打磨处理，焊疤打磨工序由人工手持打磨机进行打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技术手册——06 预处理核算环节，打磨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以 2.19kg/t 原料计，经业主提供，项目焊接后焊疤部位较小，约占原料的 0.5%，钢材原料用量约为 995t，即焊疤打磨工序原料约 4.975t，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 10.895kg/a。 考虑项目产品多为大尺寸钢构，打磨工位并不能固定，本项目拟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打磨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率取 80%，处理效率取 95%，项目打磨工序有效工作时间按 1h/d 计，年工作 200d，则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2.616kg/a（0.013kg/h）。																																																
	表 39 打磨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产生量 kg/a</th><th rowspan="2">产生速率 kg/h</th><th rowspan="2">处理措施</th><th rowspan="2">排放量 kg/a</th><th rowspan="2">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r><tr><td rowspan="2">打磨</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收集</td><td>8.716</td><td>0.044</td><td>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5%</td><td>0.436</td><td>0.002</td><td>3.5</td><td>120</td></tr><tr><td>未收集</td><td>2.179</td><td>0.011</td><td>/</td><td>2.18</td><td>0.011</td><td>/</td><td>1.0</td></tr><tr><td colspan="3">合计</td><td>10.895</td><td></td><td></td><td>2.616</td><td>0.013</td><td>/</td><td>/</td></tr></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打磨	颗粒物	收集	8.716	0.044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5%	0.436	0.002	3.5	120	未收集	2.179	0.011	/	2.18	0.011	/	1.0	合计			10.895			2.616	0.013	/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打磨	颗粒物	收集	8.716	0.044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5%	0.436	0.002	3.5	120																																								
		未收集	2.179	0.011	/	2.18	0.011	/	1.0																																								
合计			10.895			2.616	0.013	/	/																																								
（2）抛丸粉尘源强分析 本项目在抛丸除锈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采用抛丸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袋式除尘处理效率按 95%计。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																																																	

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抽风系统(风量为10000m³/h)经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为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本项目抛丸机两侧面全封闭,进口与出口间采用软帘进行封闭,废气收集效率95%,项目设置1台抛丸机,抛丸工序平均每天工作时间1h,年工作200h。本项目总加工钢构件995t/a,则抛丸金属粉尘产生量为2.179t/a,无组织排放量为0.109t/a(0.545kg/h)。

本项目抛丸粉尘产生及排放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0 抛丸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 环节	污 染 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³	标准限值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³
抛丸	颗粒 物	收集	2.070	10.350	1035.05	布袋除尘 器，去除 效率 95%	0.104	0.518	51.75	3.5	120
		未收集	0.109	0.545	/	/	0.109	0.545	/	/	1.0
合计			2.179	10.895	/	/	0.213	1.062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抛丸粉尘采取“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治理措施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3) 喷漆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喷漆工序平均每天工作时间3h,年工作200h。喷涂间的喷涂废气经管道负压收集后经1套“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

1) 调漆废气

本项目调漆于喷漆间内进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环氧底漆、中涂漆和面漆出厂前已添加固化剂,仅需与稀释剂按8:1比例调配后可直接使用。

本项目使用的油漆在喷漆间内进行调漆,调漆与喷漆、晾干、洗枪废气一同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外排。

2) 晾干、洗枪废气

本项目喷漆间为喷晾一体干式喷漆间,钢构件喷漆完成后,在喷漆间内进行自然晾干,喷漆间工作时,车间处于封闭状态。车间整体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晾干废

气与喷漆废气一同收集负压送喷漆废气处理装置“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高空排放。

本项目喷枪每天清洗1次，清洗在喷漆间内进行，员工每天上班时采用少量稀释剂进行清洗，项目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溶剂回用于调漆工序，当天清洗当天使用，厂区不贮存，减少清洗液废气无组织挥发。清洗过程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纳入废气收集系统），清洗后的废溶剂作为调漆工序的原料回用，不对外排放。

3）喷漆废气（含调漆、晾干废气）

本项目喷漆间油漆及稀释剂用量为7.081t，根据物料平衡计算，喷漆间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含二甲苯）产生总量为3.101t/a，二甲苯产生量为0.416t/a，漆雾颗粒产生量为1.592t/a。

喷漆室均为独立封闭的喷漆房，喷漆室无开放式喷漆，采取上送风、下吸风方式收集废气（风机风量为50000m³/h），可确保避免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为减轻废气排放污染影响，喷漆间采用一套“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喷漆废气，颗粒物的处理效率95%以上，VOCs净化效率可达90%以上，废气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

挥发份视为在喷漆、晾干过程中全部挥发，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44不同喷涂类别废气涂装生产设施的挥发性有机物捕集效率，项目喷涂、晾干等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各段之间均设有风幕控制污染物逸散设施，调漆、喷涂、晾干等废气均纳入涂装车间废气净化系统处理，废气的收集效率按90%计，10%的喷漆废气视为无组织排放。

漆雾颗粒约90%飞散，随气流吸引至集气罩内；约10%未被收集，未收集的漆雾大部分（约60%）附着于操作台和落在地面上形成漆渣，少量（约40%）逸散至外环境中。

喷漆过程中废气的源强核算详见下表。

表 41 正常工况下喷漆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有组织	50000	颗粒物	47.77	2.39	1.433	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2.39	0.12	0.072	120	3.5
		非甲烷总烃	93.01	4.65	2.790		9.30	0.47	0.279	120	10
		二甲苯	12.47	0.62	0.374		1.25	0.06	0.037	70	1.0

无组织	/	颗粒物	/	0.27	0.159	自然沉降	/	0.11	0.064	1.0	/
		非甲烷总烃	/	0.52	0.310	/	/	0.52	0.310	4.0	/
		二甲苯	/	0.07	0.042		/	0.07	0.042	1.2	/

综上，本项目喷漆废气集中收集采取“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0kg/h；二甲苯排放浓度70mg/m³、排放速率1.0kg/h）。

1.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及事故排放主要指装置在开、停车调试、检修及一般性事故时的“三废”排放，本项目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①废气处理装置运行不正常出现的异常排放；②开、停车调试，检修等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体现在废气处理装置，即布袋除尘器或活性炭吸附装置缺少日常监管维护，处理效率下降，各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至0%。

本次针对各工艺废气非正常排放进行分析，本项目无烟气旁路，废气治理装置故障时，按污染物处理效率为0%进行计算。非正常工况情况下，在风机或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非正常工况下，使工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值班人员每小时检查一次，事故发生后最大直排时间为1小时，发现后立即停止直排。日常检查中需加强检修管理。事故状态下废气产排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非正常工况下工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污口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		发生 频次	排放 时间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喷漆间	50000	颗粒物	47.77	2.39	1次 /1年	1h	47.77	2.39
		非甲烷总烃	93.01	4.65			93.01	4.65
		二甲苯	12.47	0.62			12.47	0.62
打磨	/	颗粒物	/	0.04			/	0.04
抛丸	10000	颗粒物	1035.05	10.35			1035.05	10.35

项目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组织抢修，并及时进行停产。同时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种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加强检修频率，项目为连续生产，要确保设备在良好状态下投入运行。在运行过程中一旦发现异常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启动紧急停车程序，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布袋，维护除尘器的运行；活性炭箱应定期维护，运行时间不应大于500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有机废气治理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规范》（T/ZSESS010-2024），填充符合要求的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环保设备必须提前于生产设备使用前开启。 1.3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正常工况下，各废气产排情况及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产生浓度</th><th>产生量</th><th rowspan="2">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排放浓度</th><th>排放量</th><th rowspan="2">排放口基本信息</th></tr><tr><th>mg/m³</th><th>t/a</th><th>mg/m³</th><th>t/a</th></tr><tr><td>DA002</td><td>颗粒物</td><td>1035.05</td><td>2.07</td><td>布袋除尘器</td><td rowspan="4">有组织</td><td>51.75</td><td>0.104</td><td>DA002 排气筒：15m/0.3m；25℃；经纬度126.59760、41.94229，一般排放口</td></tr><tr><td rowspan="3">DA003</td><td>颗粒物</td><td>47.77</td><td>1.433</td><td rowspan="3">密闭喷漆间+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d>2.39</td><td>0.072</td><td rowspan="3">DA003 排气筒：15m/0.3m；25℃；经纬度126.597500、41.94245，一般排放口</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93.01</td><td>2.790</td><td>9.30</td><td>0.279</td></tr><tr><td>二甲苯</td><td>12.47</td><td>0.374</td><td>1.25</td><td>0.037</td></tr><tr><td rowspan="3">厂区</td><td>颗粒物</td><td>/</td><td>0.279</td><td>移动式布袋除尘器</td><td>无组织</td><td>/</td><td>0.175</td><td>/</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0.042</td><td rowspan="2">自然扩散，门窗阻隔，0%</td><td rowspan="2">无组织</td><td>/</td><td>0.310</td><td>/</td></tr><tr><td>二甲苯</td><td>/</td><td>0.004</td><td>/</td><td>0.042</td><td>/</td></tr></table> 1.4废气治理措施与环境影响分析 （1）有组织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A中表A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对采用的环保措施合理性进行分析如下。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	排放形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口基本信息	mg/m ³	t/a	mg/m ³	t/a	DA002	颗粒物	1035.05	2.07	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	51.75	0.104	DA002 排气筒：15m/0.3m；25℃；经纬度126.59760、41.94229，一般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47.77	1.433	密闭喷漆间+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	2.39	0.072	DA003 排气筒：15m/0.3m；25℃；经纬度126.597500、41.94245，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93.01	2.790	9.30	0.279	二甲苯	12.47	0.374	1.25	0.037	厂区	颗粒物	/	0.279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	/	0.175	/	非甲烷总烃	/	0.042	自然扩散，门窗阻隔，0%	无组织	/	0.310	/	二甲苯	/	0.004	/	0.042	/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	排放形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口基本信息																																																															
		mg/m ³	t/a			mg/m ³	t/a																																																																
DA002	颗粒物	1035.05	2.07	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	51.75	0.104	DA002 排气筒：15m/0.3m；25℃；经纬度126.59760、41.94229，一般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47.77	1.433	密闭喷漆间+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		2.39	0.072	DA003 排气筒：15m/0.3m；25℃；经纬度126.597500、41.94245，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93.01	2.790			9.30	0.279																																																																
	二甲苯	12.47	0.374			1.25	0.037																																																																
厂区	颗粒物	/	0.279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	/	0.175	/																																																															
	非甲烷总烃	/	0.042	自然扩散，门窗阻隔，0%	无组织	/	0.310	/																																																															
	二甲苯	/	0.004			/	0.042	/																																																															

表 44 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一览表

产物工序	污染因子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打磨设备、抛丸设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湿式除尘	是
喷漆室	颗粒物	干式过滤装置	文丘里/水旋/水帘、石灰粉吸附、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	是
	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吸附+冷凝回收	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项目涂装车间采用的污染治理设施为推荐的可行技术。

1)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是最古老的除尘方法之一，设备正常工作时，含尘气体由风口进入灰斗，一部分较粗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和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目的。除尘效率最高可达99%。最小捕集粒径 $<0.1\mu\text{m}$ ，由于其效率高、性能稳定、密闭性能好、清灰效果好、维修管理方便、操作简单，而获得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2)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是一套针对大风量、低浓度有机废气（VOCs）非常经典的组合处理工艺。它的核心思路是“先浓缩，后销毁”，可以形象地理解为一个“捕鱼、晒网、烧鱼”的过程：

第一步：吸附（捕鱼）：利用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捕捉”废气中的有机物，让干净的气体排放出去。这是废气净化的主力阶段。

第二步：脱附（晒网）：当活性炭“吃饱”了（吸附饱和），就需要“清空”它来恢复吸附能力。系统会引入热空气加热活性炭，把之前吸附的有机物“赶”出来，形成一股高浓度的废气。

第三步：催化燃烧（烧鱼）：这股浓缩后的高浓度废气，被送入催化燃烧装置。在贵金属催化剂（如铂、钯）的作用下，废气在 $250\sim 350^{\circ}\text{C}$ 的相对较低温度下，发生无焰燃烧，最终转化为无害的二氧化碳和水。

这个系统能节能的关键在于热量回用：催化燃烧反应本身会放出大量热量，这

些热量可以被回收，用来预热脱附用的空气，甚至维持系统自身的运转。当工况稳定后，电加热设备通常可以关闭，仅靠废气燃烧的热量就能维持系统运行，实现“自平衡”，大大降低了运行成本。整套流程通常由PLC系统自动控制，以确保安全高效地循环运行。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打磨设备配套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粉尘在清理室内微负压收集，经管道引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措施如下：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漆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存放于储漆间，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于密闭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满足要求。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漆料采用第三方物流方式，由供货厂家按生产需要供货。生产使用时将密闭包装桶从厂区内储存区移至喷漆室，在厂外运输及厂内转移过程均为密闭状态，满足要求。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调漆在调漆室进行，采用密闭调输漆系统，喷漆、烘干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喷漆室采用循环风系统，并进行负压气体收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满足要求。

4)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5)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的规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见《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等要求见本报告污染源监测计划章节。

6)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7)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有机废气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极小。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频次参考标准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 (HJ1086-2020)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车间外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厂界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需要保持干燥,采用干式清扫的方式,不进行地面冲洗,不产生地面清洁;本项目喷枪每天清洗1次,员工每天上班时在喷漆间内进行清洗,采用少量稀释剂进行清洗,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溶剂回用于调漆工序。

3.噪声

(1) 预测内容

运行期夜间不生产,故仅预测昼间厂界噪声。

(2)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喷砂间、喷漆间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75-85dB(A)。本次噪声评价坐标系建立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建立三维坐标,坐标原点(X=0.00, Y=0.00, Z=0.00),x轴正向为正东向,y轴正向为正北向。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压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喷涂机	1	70	1	80	基础 防 振, 距 离 衰 减	5	66.02	3h	21	45.02	1
通过式抛丸机	-15	45	1	85		27	56.37	1h	21	35.37	1
打磨机	-15	40	1	75		27	46.37	1h	21	25.37	1

注:①表中坐标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②建筑物插入损失=TL+6,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火电》(HJ888-2018)附表 E.3: 厂房隔声通常可降噪 15-35dB(A),本项目 TL 取值为 15dB(A)。

(3) 预测基础数据

①预测模式

预测选用噪声叠加模式和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首先采用噪声叠加模式计算多个噪声源在某一点的合成噪声值,然后利用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计算距离 r 米处的噪声值,再与背景进行叠加生成预测值。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点声源集合发散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 \cdot \lg(r/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dB（A）；

$L_p(r_0)$ —距声源 r_0 米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噪声叠加模式

$$L_{eqg} = 10 \cdot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②预测范围

噪声评价主要预测院区内的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并对该影响作出评价。

③预测参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产生于车间设备运行过程中及汽车运输过程中进入厂界后减速慢行，且运输时间较短，故本次环评不对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进行核算。预测计算中只考虑主要噪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为了计算简单化，将主要噪声源看作点声源，经噪声叠加后，然后计算点声源对各个监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4）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出本项目投产后对厂界声环境质量的贡献值，可以反映项目投产后对该厂影响情况，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7 噪声源噪声值及到各厂界距离一览表 单位: dB(A)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经减振厂房 隔声消减后 dB(A)	设备至厂房距离 (m)					
			东侧 厂界	南侧 厂界	西侧 厂界	北侧 厂界	东侧 居民	北侧 居民
喷漆车间	86.5	45.5	110	50	30	110	115	125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名称	噪声 值 dB(A)	预测点声压级					
		东侧 厂界	南侧 厂界	西侧 厂界	北侧 厂界	东侧 居民	北侧 居民
喷涂车间	45.5	110	50	30	110	115	125
贡献值 dB(A)	昼间	4.7	11.5	16.0	4.7	4.3	3.6
	夜间	0	0	0	0	0	0
背景值 dB(A)	昼间	52	51	52	50	50	51
	夜间	42	40	43	41	39	38
预测值 dB(A)	昼间	52.0	51.0	52.0	50.0	50.0	51.0
	夜间	42.0	40.0	43.0	41.0	39.0	38.0
标准值 dB(A)	昼间	60	60	60	60	60	60
	夜间	50	50	50	50	50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各处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进一步减轻各类噪声对工作环境和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根据各类噪声的声源特征,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②对于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设置产噪设备的建构筑物要选用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在网上了解相关吸声建筑材料,并且购买,操作室采用封闭结构或设置隔声操作间,工作人员配备消声设备,以减轻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危害和对环境的影响。

③在设计中要做到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使产噪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

④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

综上,本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排放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率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新增除尘灰、废布袋、废钢丸、废砂轮、漆渣、废干式过滤装置、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及废包装桶。目前厂区设备维修委托专业公司，无危险废物产生。

（1）除尘灰

经计算，本项目除尘灰产生量约为0.99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除尘布袋平均约1年更换1次，每次更换约0.1t，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废钢丸

本项目设置一台通过式抛丸机对喷漆前的钢结构进行除锈处理，抛丸机工作时，钢丸在抛丸机内因冲击、摩擦等会发生破碎、磨损或变形，抛丸机内筛网会自动过滤出不符合要求的废钢丸，废钢丸产生量为钢丸使用量的1%，则废钢丸产生量约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钢丸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4）废砂轮

本项目打磨过程中使用角磨光机对钢结构预制部件进行局部打磨，会产生废砂轮，约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5）漆渣

本项目喷漆工序漆雾颗粒产生量约为1.592t/a，其中0.096t/a作为漆渣沉降于喷

	漆间内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漆渣属于“HW12染料、涂料废物：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通过喷漆雾湿法捕集产生的漆渣，以及喷涂工位和管道清理过程中产生的落地漆渣”，危险特性表现为毒性及感染性，收集后暂存于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废干式过滤装置 本项目年产废干式过滤装置约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干式过滤装置属“HW49其他废物：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表现为毒性，暂存于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为催化燃烧采用陶瓷蜂窝体的贵金属催化剂（为贵金属铂和钯），需要定期进行更换，更换频次为2年一次，每次更换量为0.5t。根据《废催化剂分类》（GB/T41499-2022），代码为FC0413/FC0509，环境治理行业废催化剂，但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内，废气净化过程中不排除会有部分挥发性有机废气残留于介质上，故本评价建议企业投产后对该催化剂进行鉴别废物属性，鉴别后属于危废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环评阶段暂按一般固废考虑，由设备厂家负责处置。 （8）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中的活性炭每3年更换一次，更换量$2.4t/3a \times 2$个。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HW49其他废物：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0-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表现为毒性，暂存于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9）油漆、稀释剂废包装桶 本项目油性漆原料包装桶包装规格为20kg/桶，稀释剂包装规格为20kg/桶，经核算，废包装桶产生个数约355个，单个空桶重量约1.5kg，则产生量约为0.533t/a，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桶属“HW49：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于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后由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代码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5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量 (t/a)	物理 性状	性质	代码	处理方式及排放 去向
1	除尘灰	生产过程	0.99	固态	一般 固体 废物	900-099-S59	收集后暂存于一 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给物资回收 单位
2	废布袋	环保措施	0.1	固态		900-099-S59	
3	废钢丸	生产过程	0.05	固态		900-099-S59	
4	废砂轮	生产过程	0.05	固态		900-099-S59	
5	废催化剂	环保措施	0.5	固态		900-004-S59	
6	漆渣	生产过程	0.096	固态	危险 废物	HW12:900-252-12	收集后密闭暂存 于危险废物暂存 间，定期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理
7	废干式过 滤装置	环保措施	0.5	固态		HW49:900-041-49	
8	废活性炭	环保措施	4.8	固态		HW49:900-039-49	
9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0.533	固态		HW49:900-041-49	

4.2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车间成品摆放区域东南侧一般固废暂存区，张贴相应标识标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废钢丸、废砂轮、废催化剂等固废，分类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的贮存及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t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实行危险废物登记管理”，本项目年危险废物产生量<10t，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点为HJ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故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属于贮存点。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干式过滤装置、废活性炭、油性漆渣和油性漆废包装桶等危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在喷漆车间东侧有1闲置库房，对该库房进行改造，改造后作为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10m²，用于存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要求进行：危废贮存点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液体废物采用桶装暂存，并设置托盘或围堰，设置危废贮存点、严禁烟火等标识、标牌；配备足够的吸附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并保持良好的通风；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中的相关要求。 (3)危险废物运输 ①危废运输要求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转移运输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需按程序和期限向有关环境保护部门报告以便及时地控制废物流向，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的扩散。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危险废物处置 项目建成投产前应 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且资质单位须具备相应的处置能力，能够处置及接纳本项目危废，运输过程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并及时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在此基础上，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可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置，不会直接排放环境。 综上，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理与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居民无不良影响。 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油漆库、喷漆间等区域可能会造成地下水污染：
--	---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喷漆间，目前厂区内场地已硬化，但危废暂存间、油漆库、喷漆间等未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本次需对场地进行改造，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具体如下。

①源头控制

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

②分区防渗

将防治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油漆库、喷漆间为重点防渗区。成品存放区为简单防渗区。

根据《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中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详见下表。

表 51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 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 区	弱	易-难	有毒有害 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 区	中-强	易	有毒有害 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中-强	难		
简单防渗 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7} 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或参照GB18598执行。简单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应为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分别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较大的影响。

6.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1）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和贮存有一定量的易燃、易爆等原辅材料，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底漆、中涂漆、面漆，漆料理化性质详见表17。

2）生产系统风险识别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从原料到产品均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因素，具体如下：

①漆料在调配、喷涂、流平、固化过程中，若无防静电措施、超过安全流速易产生静电积聚，可成为火灾、爆炸事故的点火源。

	②喷漆流平、固化过程中，若车间通风不良，涂料中的溶剂挥发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或火花将引起火灾或爆炸；作业人员如无个体防护，长时间吸入溶剂蒸气，可造成职业中毒。 ③操作失误、自然灾害等造成物质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有毒物质挥发引发人员中毒。 3) 贮运系统风险识别 贮存事故：漆料泄漏时，其毒性可对人体造成健康危害。若通风不良，混合物则可能处于爆炸极限范围之内或对人体造成健康危害。 运输事故：本项目的危险物料在运输时，存在由于发生交通事故、道路状况不好造成阀门破坏、管道破裂而引发的物料泄漏、发生火灾等事故，对沿途居民、行人及其它设施构成威胁。 4) 事故伴生/次生危害物质识别 在发生火灾事故情况下，各装置及储运系统主要气态伴生/次生危害物质为物质燃烧、不完全燃烧所产生的CO、SO₂及黑烟、飞灰等颗粒物。 CO 危险特性：一种易燃易爆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健康危害：一氧化碳在血中与血红蛋白结合而造成组织缺氧。急性中毒：轻度中毒者出现头痛、耳鸣、心悸、呕吐、无力，血液碳氧血红蛋白浓度可高于 10%；中度中毒者除上述症状外，还有皮肤粘膜呈樱红色、脉快、烦躁、步态不稳、浅至中度昏迷，血液碳氧血红蛋白浓度可高于 30%；重度患者深度昏迷、瞳孔缩小、肌张力增强、频繁抽搐、大小便失禁、休克、严重心肌损害等，血液碳氧血红蛋白可高于 50%。慢性影响：能否造成慢性中毒及对心血管影响无定论。环境危害：对大气可造成污染。 事故主要伴生/次生危害物质为泄漏的天然气及火灾爆炸事故扑救中产生的消防废水。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分析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按照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确定行业及生产工艺（M）值；对照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表，综合判断出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值。
--	---

本项目将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功能单元，并按照风险物质的实际存在量和临界量，确定风险物质的Q值，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进行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值，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leq Q<10$ ；(2) $10\leq Q<100$ ；(3) $Q\geq 100$ ；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见下表。

表 52 厂区危险化学品识别表

危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	成分	储存地点	风险物质		风险物质核算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名称	CAS号			
环氧底漆	0.04t	二甲苯占5%	漆料库	二甲苯	95-47-6	0.01	10	0.001
面漆	0.04t	二甲苯占8%	漆料库	二甲苯	95-47-6	0.003	10	0.0003
稀释剂	0.04t	二甲苯占15%	漆料库	二甲苯	95-47-6	0.006	10	0.0006
合计								0.0019

由以上计算知， $Q=0.0019<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级别评定要求，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5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4）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明确环境敏感目标，给出环境敏感目标区位分

布图，列表明确调查对象、属性、相对方位及距离等信息。

项目厂址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如下表。

表 54 项目厂址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环境空气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居住区	人口数（人）
	1	车站村居民	东	10	居民	610
	2	榆木桥子村	东南	300	居民	260
地表水	1	石人河	西侧	10	/	/

（5）环境风险分析

1）运输影响分析

油漆、稀释剂等辅料在运输过程中存在泄漏、火灾和进入沿线水体的风险。如不采取措施或者措施不到位，泄漏的危险物质会对周边的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的油漆、稀释剂等辅料均为供应商直接供货，因此本环评不考虑运输过程风险。

2）漆料泄漏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漆料主要有油漆、稀释剂，漆料泄漏源项分析如下：

①人为操作失误，如生产时失误导致物料泄漏；

②材料缺陷，如盛装原料的罐子选用材料不合格或老化，罐子破裂导致漆料泄漏。泄漏的油漆通过地表渗透到土壤，甚至地下水。遇明火伴生火灾产生的有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次生物对区域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产生污染。

本项目油漆库内有相应的防渗漏措施，底部设有收集池。当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的物料可控制在油漆库内，可以全部截留和回收，对外界影响较小。

3）火灾事故影响分析

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预测属于安全评价范围，并且火灾主要发生在厂区之内。发生火灾爆炸时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是震荡作用、冲击波、碎片冲击和造成火灾等影响，不仅会造成财产损失、停产等，而且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爆炸起火后将通过热辐射方式影响周围环境，在近距离范围内将对建筑物和人员造成严重伤害。

本项目的生产车间内或仓库（包含油漆、稀释剂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进入大气的燃烧产物包括不完全燃烧形成的 CO 烟雾或二氧化硫或其他中间产物化学物质，这些物质往往具有毒性特征，会形成与毒物泄漏相同后果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以上事故影响在落实各项原料储存的安全措施后，可致火灾。爆炸危险性下降。但值得注意的是，一旦某设备或装置发生火灾、爆炸，很可能会造成“多米诺效应”。因此，要强化管理、措施到位，要防微杜渐。 4)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事故排放（非正常排放）条件下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会增加。为保护环境及周围敏感点，建设单位必须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污染物的有效去除，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禁止事故状态下排放废气。 5) 危险物流失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漆渣、废空桶、废干式过滤装置、废机械油等在厂区危废贮存点内分类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若由于人员管理失误等原因导致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或溶于雨水并流失出厂，公司相关危险废物台账出现误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16年11月7日）中第十七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第五十九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条款。 企业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在产生、分类、管理和运输等环节进行严格的监控。项目处置危险废物的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程序。如果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过程出现异常时，将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由于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外处理，项目本身所需关注重点应为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点，企业危险废物暂存点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则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本项目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设计上采取的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中的规定进行工程安全防火设计。 ②企业用水采用城镇集中供水，能满足消防用水需求
--	---

	③<u>厂房道路、隔墙、门、窗、电气及工艺的防火设计均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u> ④<u>厂房设备及管道中存在天然气的区域，存在泄漏风险，按《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u> 2) <u>油漆库防范措施</u> <u>油漆库内设置地沟及围堰，地沟有效容积要达到暂存危险化学品容积的 1.1 倍，泄漏的化学品全部收集于地沟内，再将地沟内的泄漏化学品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储漆间地面、地沟以及围堰均作防腐、防渗、防漏处理，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u> 3) <u>运输管理上采取的防范措施</u> ①<u>化学品运输要求</u> A.<u>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u> <u>要求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u> B.<u>涂料桶必须封口严密，能够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u> <u>力，保证危险化学品运输中不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洒）漏。</u> C.<u>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必须按照厂区内通行要求行驶，禁止驶入其他区域并于</u> <u>上述区域设置明显的标志。</u> D.<u>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应专车专用，并有明显标志，要符合交通管理部门对</u> <u>车辆和设备的规定；车厢、底板必须平坦完好，周围栏板必须牢固；机动车辆排</u> <u>气管必须装有有效的隔热和熄灭火星的装置，电路系统应有切断总电源和隔离火花</u> <u>的装置；车辆左前方必须悬挂黄底黑字“危险品”字样的信号旗；根据所装危险货</u> <u>物的性质，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捆扎、防水、防散失等用具。</u> E.<u>装运集装箱的车辆，必须设置有效的紧固装置。</u> F.<u>各种装卸机械、工具要有足够的安全系数，装卸易燃、易爆危险货物的机械</u> <u>和工具，必须有消除产生火花的措施。</u> G.<u>危化品在运输中包装应牢固，各类危险化学品包装应符合 GB12463 的规定。</u> H.<u>性质或消防方法相互抵触，以及配装号或类型不同的危险化学品不能装在同</u> <u>一车、船内运输。</u>
--	--

	<u>I.易燃、易爆品不能装在铁帮、铁底车内运输。</u> <u>J.二甲苯闪点在 25-30℃，应考虑高温天气下应在夜间运输。</u> <u>K.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应有防火安全措施。</u> <u>L.禁止无关人员搭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和其他运输工具。</u> <u>M.运输爆炸品和需凭证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应有运往地县、市公安部门的《爆炸品准运证》或《危险化学物品准运证》。</u> <u>②危险废物运输要求</u> <u>A.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收单位，第五联交接收地环保局。</u> <u>B.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u> <u>C.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u> <u>D.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u> <u>4) 日常管理上采取的防范措施</u> <u>①工作人员定期对安全阀、压力表等附件进行校验，确保他们灵敏可靠。</u> <u>②对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u> <u>③根据国家消防法规要求，企业结合实际，制定防火防灾规划，明确责任区，针对本企业重点生产装置、重点部位、重要设备等易燃区。</u> <u>④配备消防技术装备。消防技术装备主要包括各种性能的灭火器，灭火器应满足消防规定要求。</u>
--	--

⑤制定火灾事故影响对策：采取“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消防方针。																																				
⑥应成立以经理为首的防火领导小组，负责全厂的防火工作；制定灭火作战方案，进行实地演练，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灭火防灾能力。																																				
⑦对全厂职工进行防火教育，全锅炉房禁烟，并设置多个安全出口。																																				
⑧个人防护：对各单元和工段，采取有效的个人防护措施，设置专门用于个人火灾防护箱，包括矿泉水、毛巾、手电等。																																				
根据环境风险分析的结果，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纲要，见下表，以供参考。																																				
表 55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内容及要求</th></tr><tr><td>1</td><td>应急计划区</td><td>在泄漏现场尽量地保护周围环境不受影响</td></tr><tr><td>2</td><td>应急组织机构、人员</td><td>在泄漏现场尽快地召集救援组织机构和人员</td></tr><tr><td>3</td><td>预案分级响应条件</td><td>规定预案的级别和分级做出不同的处理措施</td></tr><tr><td>4</td><td>应急救援保障</td><td>随时准备应急泄漏的设备与器材等，如灭火器</td></tr><tr><td>5</td><td>报警、通讯联络方式</td><td>在泄漏现场尽快地报警</td></tr><tr><td>6</td><td>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td><td>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检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td></tr><tr><td>7</td><td>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td><td>事故现场控制火灾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td></tr><tr><td>8</td><td>人员紧急撤散、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td><td>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td></tr><tr><td>9</td><td>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td><td>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妥善处理，恢复措施，临界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td></tr><tr><td>10</td><td>应急培训计划</td><td>平时安排工作人员培训及演练</td></tr><tr><td>11</td><td>公众教育和信息</td><td>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td></tr></table>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在泄漏现场尽量地保护周围环境不受影响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在泄漏现场尽快地召集救援组织机构和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和分级做出不同的处理措施	4	应急救援保障	随时准备应急泄漏的设备与器材等，如灭火器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在泄漏现场尽快地报警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检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火灾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散、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妥善处理，恢复措施，临界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平时安排工作人员培训及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在泄漏现场尽量地保护周围环境不受影响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在泄漏现场尽快地召集救援组织机构和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和分级做出不同的处理措施																																		
4	应急救援保障	随时准备应急泄漏的设备与器材等，如灭火器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在泄漏现场尽快地报警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检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火灾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散、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妥善处理，恢复措施，临界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平时安排工作人员培训及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7) 分析结论																																				
该项目在做好本报告的相关措施的前提下，还应进一步加强平时防范，减少事故发生的可能，同时尽可能减轻事故造成的后果影响。																																				
制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员工的文化和科学素质是安全生产的保障，因此需要不断加强员工的培训，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观念，增强安全意识，降低人为失误。加强员工的职业安全知识教育，增强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掌握常规的救护方法。加强员工的消防知识培训，让每一个员工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和检查维护，并对消防器材的使用性能做定期检查。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水平与同行业比较是可以接受的。项目建成后，除了进行必要的工程质量、环保、风险等方面的验收外，还必须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合格，由具有国家安全评价资质的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报请国家主管部																																				

门审批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厂内主要责任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安监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其他从业人员均应经过三级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表 56 环境风险简要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车站村二社			
地理坐标	经度	126°35'51.142"	纬度	41°56'31.93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二甲苯； 分布：主要储存在油漆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地表水：泄漏或渗漏的危险废物、污水一旦进入地表河流，将造成地表河流的污染，影响范围从几公里到几十公里。 大气：一旦发生火灾事故，产生大量气体对大气产生影响，对现场工作人员和过往车辆将产生危害。			
填表说明（列出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抛丸废气	颗粒物	自带“收尘系统+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漆废气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密闭喷漆间+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DA003）	
	无组织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自然扩散，门窗阻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
		打磨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粉尘	颗粒物	自然扩散，门窗阻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u>（1）除尘灰、废布袋、废钢丸、废砂轮、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u> <u>（2）漆渣、废干式过滤装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u>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危险废物暂存间、油漆库、喷漆间为重点防渗				

	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漆料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油漆、稀释剂等暂存区域设置围堤和收集池内，将泄漏物质限定漆料库； ②危废贮存点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并设置围堤和收集池； ③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确定各部门及岗位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可量化的指标，借以促进全体员工参与环境保护工作之中。明确环保专职人员的工作职责，制定并督促执行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如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安全制度、环境设施管理规定等，对员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环境保护知识培训，增强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保证环境管理和环保工作顺利进行。加强“三废”处理设施监督管理，加强设施维护，确保设施正常高效运行。并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施运行指标，废物综合利用情况等做好统计工作，建立污染源档案、废物利用档案。 2.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检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运行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其他*，属于登记管理行业，项目需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填报排污登记表。 4.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953-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规范性文件，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5.加强监测数据的统计管理，对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编号张贴明确的指示标志，同时对每个排污口及排气筒建立档案，明确每个排污口及排气筒的监测规范、监测频率，记录每次监测结果。

	6.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台账。环境管理台账应按生产设施进行填报，内容主要包括基本信息、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内容。其中，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的名称、工艺等各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的实际情况及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运行参数；污染治理设施台账主要包括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数据记录要求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按照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实施。 7.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改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 ①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气筒应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②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8.排污口管理要求 本项目应尽快完成各排污口规范建设，同时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3.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2023年），见下表所示。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
--	--

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废气和污水处理设施应设专人管理,保证处理效率。

表 57 项目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表

排放口标志			
			
废气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标志的形状及验收说明			
--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万元,占总投资的26.5%。

表 58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治理措施	金额
1	废气治理	打磨废气: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抛丸废气:自带布袋除尘器+15m(DA002)高排气筒 喷漆废气:密闭喷漆间+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DA003)高排气筒	50
2	废水治理	/	/
3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设备维护	0.5
4	固体废物	垃圾桶、危废暂存间	1.5
5	土壤及地下水	分区防渗	1
总计			53

六、结论

本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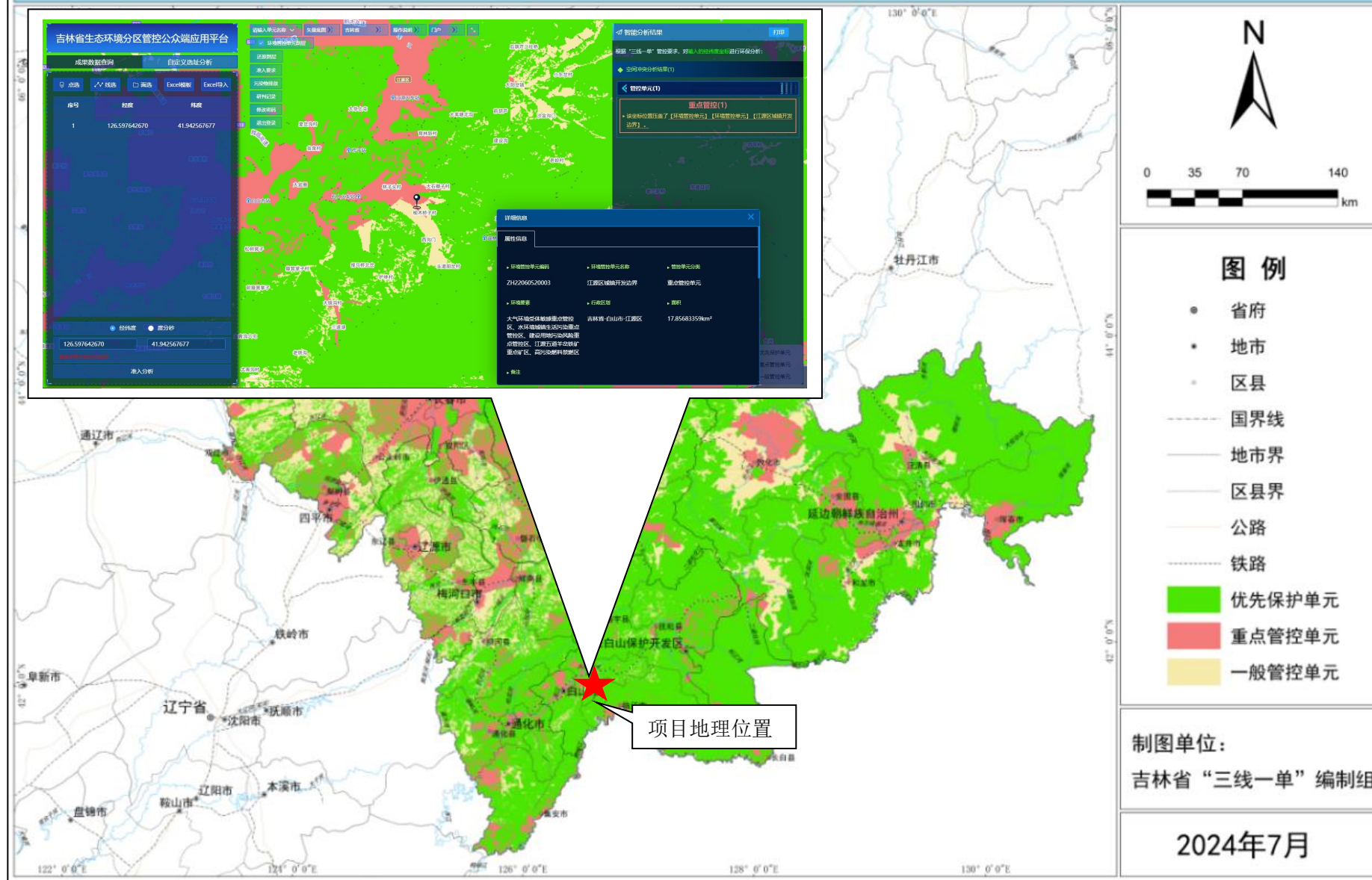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06	0	0	0.350	0	0.456	+0.350
	SO ₂	0.595	0	0	0.000	0	0.595	0
	NO _x	0.357	0	0	0.000	0	0.357	0
	油烟	0.00294	0	0	0.000	0	0.00294	0
	非甲烷总烃	0.018	0	0	0.589	0	0.607	+0.589
	二甲苯	0	0	0	0.079	0	0.079	+0.079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生活垃圾	4	0	0	0	0	4	0
	废边角料	348.87	0	0	0	0	348.87	0
	金属粉尘	1.13	0	0	0	0	1.13	0
	废砂	0.738	0	0	0	0	0.738	0
	焊渣	0.06	0	0	0	0	0.06	0
	炉灰	17.5	0	0	0	0	17.5	0
	除尘灰	0	0	0	0.99	0	0.99	+0.99
	废布袋	0	0	0	0.1	0	0.1	+0.1
	废钢丸	0	0	0	0.05	0	0.05	+0.05
	废砂轮	0	0	0	0.05	0	0.05	+0.05
	废催化剂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漆渣	0	0	0	0.096	0	0.096	+0.096
	废干式过滤装置	0	0	0	0.5	0	0.5	+0.5
	废活性炭	0	0	0	4.8	0	4.8	+4.8
	废包装桶	0	0	0	0.533	0	0.533	+0.53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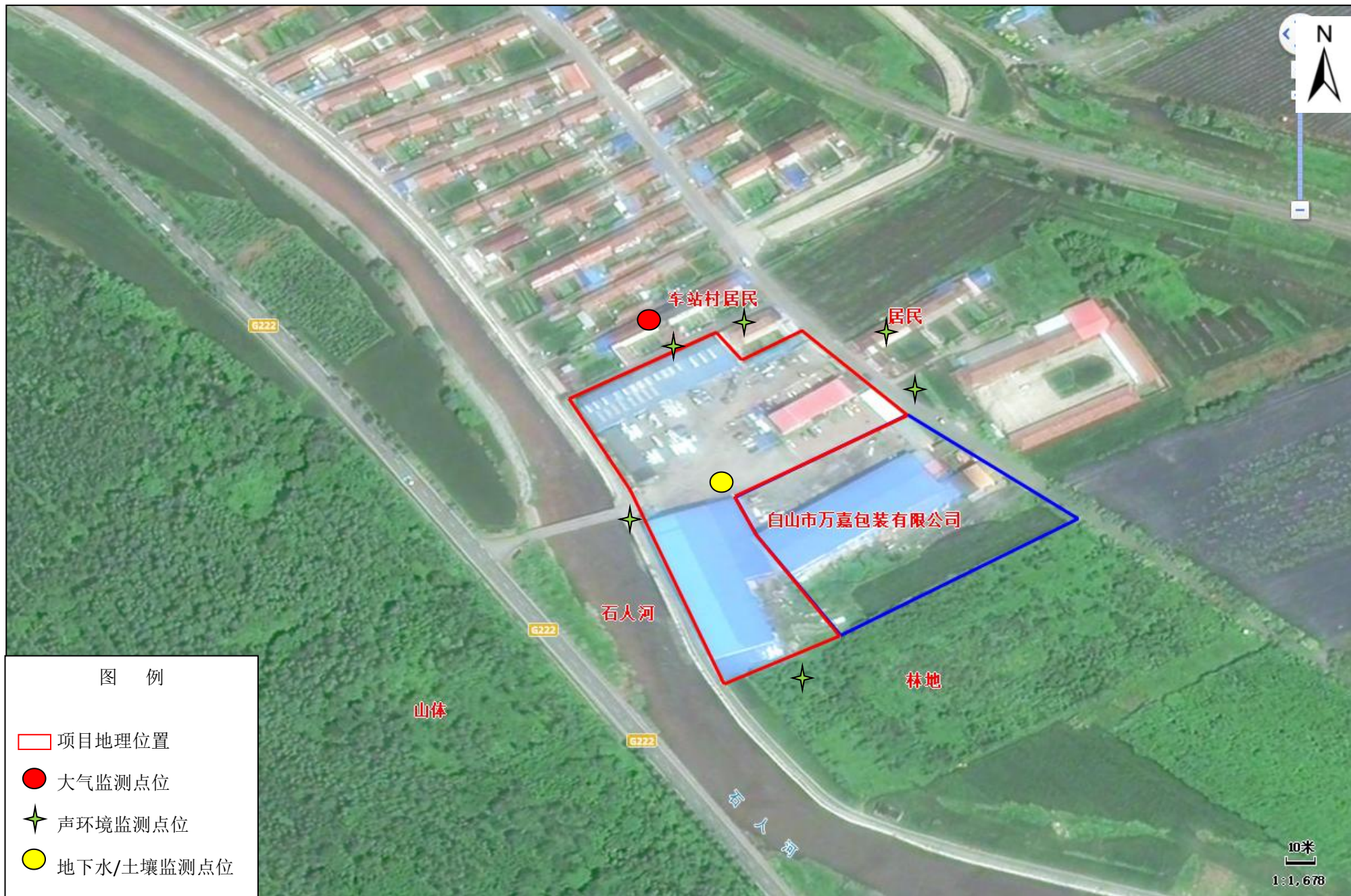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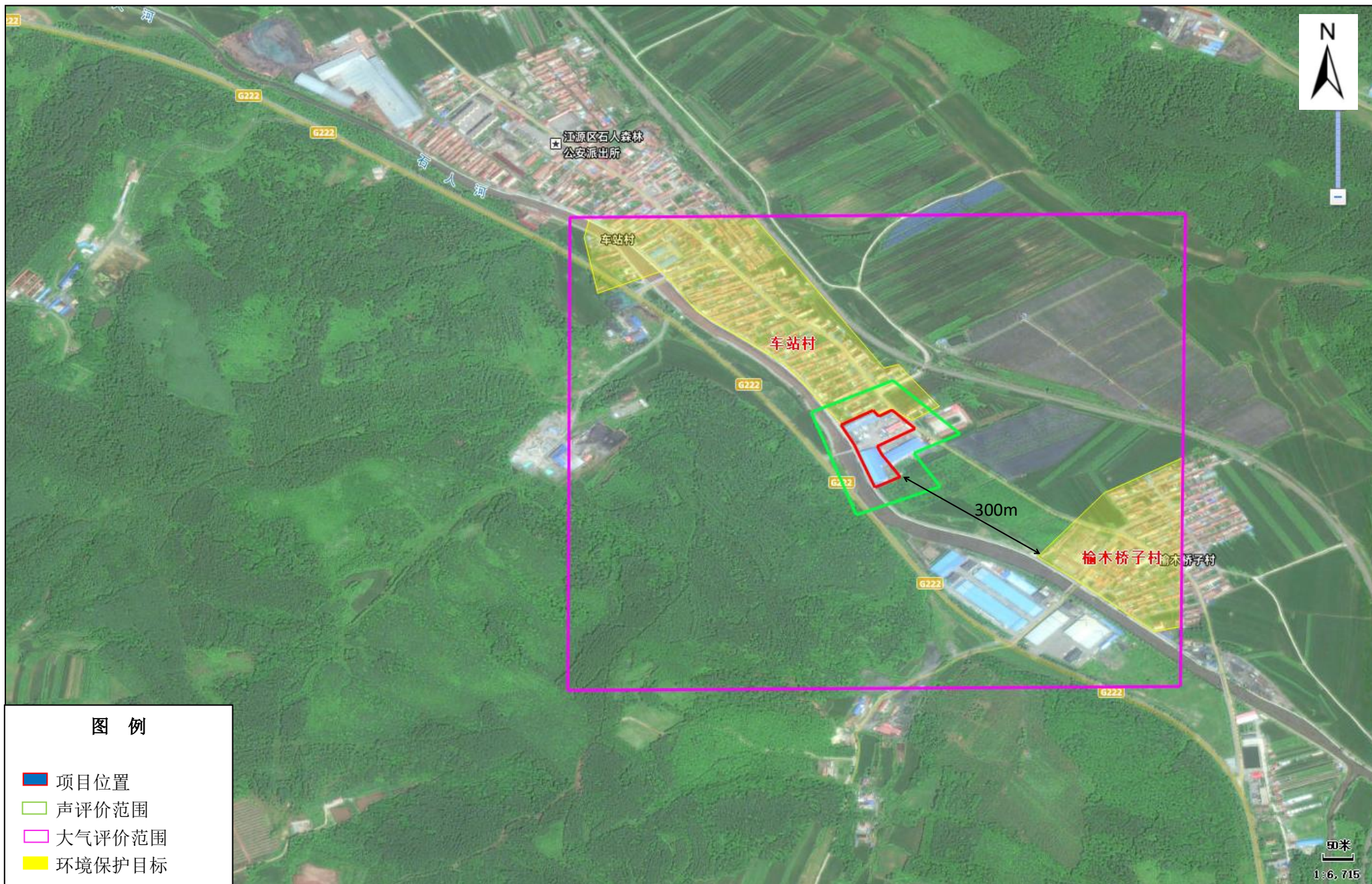
附图 2 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单元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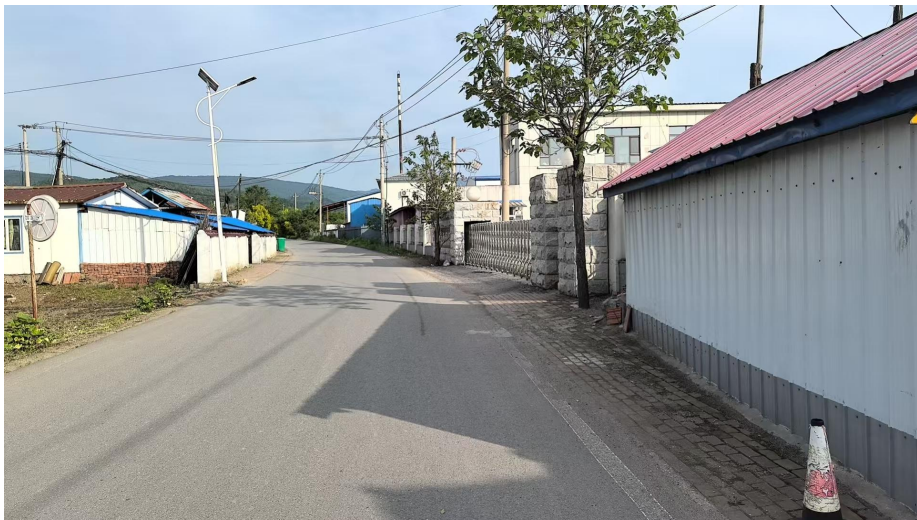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5 项目评价范围及环保目标分布示意图



东侧隔村路为闲置厂房及车站村零星居民



南侧为林地及白山市万嘉包装有限公司



西侧隔村路为石人河



北侧为车站村村民

现场踏查照片

附件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077091174F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官万峰

住所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车站村二社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石棉水泥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紧固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年 月 日

<http://jlgx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附件2：土地证

吉 (2019) 江源区 不动产权第 0002169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石人镇车站村
不动产单元号	220605105206GB00020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 积	4013.06/1872
使用期限	2066-12-27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1层；所在层数：1层；

2019年11月20日设他项权

2022 10 17 抵押

2022 10 18 项权

吉 (2019) 江源区 不动产权第 0002170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石人镇车站村
不动产单元号	220605105206GB00019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其它
面 积	1180.41/994.32
使用期限	2064-07-28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1层；所在层数：1层；

房屋用途材料库

2017年11月20日设他项权

2020年10月17日设他项权

2022年10月18日设他项权

18

吉 (2017) 江源区 不动产权第 0000159 号

权利人	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石人镇车站村二社
不动产单元号	220605105206GB000001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其它
面积	7323/1083.3
使用期限	2064-07-28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1层；所在层数：1层；

附 记

江土国用（2016）第062500032号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在052017030300008中，房屋用途：材料库，房屋产权确认单号：201702140053

2021年5月19日解除抵押

2017年3月27日设他项权

2018年4月19日解除抵押

2018年6月14日设他项权

2021年5月20日设他项权

2024年5月16日解除抵押

2024 5/16 权

3/12

白山市江源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源环审发〔2010〕41号

关于白山市万峰彩钢复合板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白山市万峰彩钢复合板厂：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白山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的《白山市白山市万峰彩钢复合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方面要求，符合江源区整体发展规划要求，该环评报告表已通过会议审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你单位新建年产27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彩钢40.5万平方米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车站村二社，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该环评报告表原则上可以作为设计依据。

二、项目建设须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该项目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必须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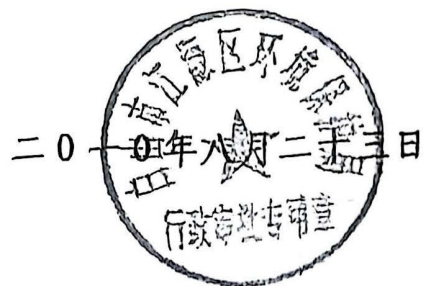
2、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选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封闭、减振、消声处理。厂界外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 II 类区标准要求。

3、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合理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4、涉及周围居民环境隐患、上访等问题必须自己负责处理。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申请试生产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请江源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 送：白山市江源区环境监察大队

白山市江源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验发【2013】22 号

江源区环境保护局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

白山市江源区万峰彩钢复合板厂：

你单位新建年产 27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彩钢 40.5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江源环发【2010】41 号，经我局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组织验收，基本符合环保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你单位必须加强日常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该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按环境管理要求依法进行排污申报，及时足额交缴排污费，依法持证排污。



白山市江源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源环更发〔2014〕04号

关于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名称的审批意见

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在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三站村二社，厂区占地面积2000m²、总投资600万元的建设项目，将原白山市万峰彩钢复合板厂变更为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经营项目场地不变。针对原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意见：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变更名称。如生产产品、规模、工艺、污染治理设施、排污量有变化须另行向我局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白山市江源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

白山市江源区环境保护局

江源环审发〔2017〕13号

关于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钢结构预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建筑钢结构预制部件项目审批申请》和委托吉林省冶金研究院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原则同意你单位改扩建项目，改扩建主要内容为改造办公楼、宿舍楼面积 1062.36 m²，新建生产车间 1071.90 m²，新建锅炉房面积 100 m²，新增占地 10000 m²，购置数控火焰切割机等生产设备 78 台（套），新增建筑钢结构预制部件年生产规模 7000t。建设地点：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车站村二社。项目总投资 1039.39 万元，环保投资 51.4 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控制该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和排放浓度，厨房废水须经隔油池过滤后同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严禁直接外排；锅炉废水经收集，全部用于除渣降尘，不得外排，保护大石棚子河水质环境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

（二）控制该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三）该项目焊接工段须设置集气罩，排气筒不低于 15m，焊接烟气经风机收集后，经排气筒排空。焊接烟气的排放量和排放浓度须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四）该项目锅炉须安装布袋除尘器，使用清洁燃料。锅炉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和排放浓度须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要求。

（五）控制该项目餐饮油烟的排放，油烟经处理后排放量和排

放浓度须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

(六) 控制该项目喷砂粉尘的排放，喷砂打磨工序须隔离、密闭，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粉尘经处理后排放量和排放浓度须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颗粒物的新污染源排放标准要求。

(七) 控制该项目产噪设备的噪声强度，使厂界环境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八) 合理处置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好固废物的分类管理，加强固废物的收集和临时贮存，不得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九) 控制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期管理，设立好施工围护，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防止扬尘污染，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控制施工废物对环境的影响，避免产生二次污染，使区域内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该项目完工后，必须恢复项目所在地周边的生态环境。

(十) 该项目运营期要制定完善的预防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操作规程，对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事故排放，不得污染周围环境。

(十一)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施工建设，不得擅自更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如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发生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五、请江源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 送：江源区环境监察大队（验收办公室）。

白山市江源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验发[2019]04 号

江源区环境保护局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

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改扩建项目，改扩建主要内容为改造办公楼、宿舍楼面积 1062.36m²，新建生产车间 1071.90m²，新建锅炉房面积 100m²，新增占地 10000m²，购置数控火焰切割机等生产设备 78 台(套)，新增建筑钢结构预制部件年生产规模 7000t。我局通过现场踏查，结合环保验收组对你公司建设项目的验收意见，原则同意验收组专家意见，通过你单位固废环保专项验收。

白山市江源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建筑钢结构预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建筑钢结构预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车站村二社，东经 126° 35'53"，北纬 41° 56'33"。在原有生产厂区东南侧扩建。厂区东侧 10m 外为居民住宅；西侧为村路，10m 外为大石棚子河；西北侧紧邻居民住宅；厂区北侧为白山市万嘉包装有限公司，北侧厂界外为农田。

本次改扩建主要内容为改造办公楼、宿舍楼面积 1062.36m²，新建生产车间 2120m²，新增占地 10000m²，购置数控火焰切割机等生产设备 78 台（套），新增建筑钢结构预制部件年生产规模 7000t。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见下表。

验收阶段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及功能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 2120m ²	经现场核实，根据生产需要增加生产建筑面积。
辅助工程	办公楼、宿舍	改造面积 1062.36m ²	经现场核实，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依托万嘉包装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依托的万嘉包装有限公司锅炉满足企业供暖需求。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城市供水管网	经现场核查，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及厨房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
	排水系统	10m ³ 化粪池	
	供电系统	由江源区电网统一供给	
	供热系统	依托万嘉包装有限公司锅炉房生物质锅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厨房油烟：油烟净化器； 焊接烟尘：集气罩、15m 高排气筒； 金属粉尘：地面及时清扫。	经现场核查，企业供暖锅炉及治理设施依托万嘉包装有限公司锅炉。企业取消末端喷砂工序。

	废水治理	30m ³ 化粪池	/
	固体废物	金属粉尘：由白山市江源区佳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 焊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由江源区石人镇环卫处统一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产品及规模：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年产建筑钢结构预制部件 70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6月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吉林昊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建筑钢结构预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6月16日取得白山市江源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江源环审发【2017】13号。

该建设项目于2017年7月开工建设，2018年10月投入调试。

经调查，目前该项目不属于国家第一批排污许可证申领试点范围，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39.39万元，环保投资21.4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6%。

（四）本次验收范围为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核查，企业供暖现状依托白山市万嘉包装有限公司锅炉房2t/h生物质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企业生产车间实际建筑面积为2120m²，且取消末端喷砂工序，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保设施建设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实际生活污水、厨房废水排放量为1.92t/d(384t/a)。项目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淘做农肥。

2、废气：全厂大气污染源主要有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和餐饮油烟等。项目在下切割及制孔工序中将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由于该粉尘颗粒较大且比重较大，可自然重力沉降，定期清扫车间内地面；企业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5m排气筒外排；企业办公楼内的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处理后的食堂烟气从烟道排出，烟道高度高于楼顶。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各种设备，如切割机、钻床、铣床、焊机等。污染源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处于运行状态，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生噪声设备、部位加装减振装置等措施，经治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项目运营期间全厂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4t/a、生产车间产生的废边角料 198.87t/a、金属粉尘 1.13t/a、焊渣 0.06t/a 等。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焊渣由江源区环卫处统一处理，废边角料、金属粉尘由白山市江源区佳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2019 年 1 月 12-13 日，由吉林省朗盛安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人员采集废气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样品，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分析：企业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餐饮油烟排放的浓度最大值为 $1.20\text{mg}/\text{m}^3$ ，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餐饮油烟最高排放浓度： $2\text{mg}/\text{m}^3$ ）。油烟净化器的最低去除效率为 66.7%，满足小型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焊接车间焊接废气集气系统排气筒出口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8.8\text{mg}/\text{m}^3$ ，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上风向参照点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159\text{mg}/\text{m}^3$ ；下风向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16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2、2019 年 1 月 12-13 日，由吉林省朗盛安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人员对厂界四周监测结果分析：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0.6~51.7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 41.9~40.5dB（A）之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为食堂含油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t/d(384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同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保证项目废水不外排。

4、项目运营期间全厂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4t/a、生产车间产生的废边角料 198.87t/a、金属粉尘 1.13t/a、焊渣 0.06t/a 等。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焊渣由江源区环卫处统一处理，废边角料、金属粉尘由白山市江源区佳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和现场监测，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基本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查找原因，使其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厂区固废管理及处置，避免进行二次污染。

(3) 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环保规章制度。

专家组成员：

顾斌

郝平
周如平

年 月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20625077091174F001W

排污单位名称：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车站村二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25077091174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01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07日至2030年04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No WT2026060503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吉林省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委托方送样检测的，检测数据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吉林省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仙台大街 1851 号 5 楼整层

电话：13756918809



编号：WT2026060503

检测报告

一、概况

项目名称	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地址	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车站村二社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联系人	官万峰	联系电话	18704399999
监测点位数量	6 个	委托日期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车站村二社
样品编号	WT2026060503Q1#~Q6#	采样人	王硕、史建航
采样日期	2026 年 06 月 07 日~08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06 月 07 日~11 日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BT25S、YQ04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6+、YQ00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BT25S、YQ04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F60、YQ106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6060503Q1# 排气筒 DA001	2026 年 06 月 07 日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9.4
			第二次	9.1
			第三次	9.6

(以下空白)

编号：WT2026060503

续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6060503Q2# 食堂排气筒	2026 年 06 月 07 日	油烟 (mg/m ³)	第一次	1.05
			第二次	1.02
			第三次	1.08
			第四次	1.13
			第五次	1.15
			平均值	1.09
WT2026060503Q2# 食堂排气筒	2026 年 06 月 07 日	油烟 (mg/m ³)	第一次	1.04
			第二次	1.13
			第三次	1.07
			第四次	1.05
			第五次	1.11
			平均值	1.08
WT2026060503Q2# 食堂排气筒	2026 年 06 月 07 日	油烟 (mg/m ³)	第一次	1.14
			第二次	1.09
			第三次	1.11
			第四次	1.07
			第五次	1.12
			平均值	1.11
WT2026060503Q1# 排气筒 DA001	2026 年 06 月 08 日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9.2
			第二次	9.4
			第三次	9.7
WT2026060503Q2# 食堂排气筒	2026 年 06 月 08 日	油烟 (mg/m ³)	第一次	1.06
			第二次	1.01
			第三次	1.07
			第四次	1.05
			第五次	1.05
			平均值	1.05

(以下空白)

编号：WT2026060503

续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6060503Q2# 食堂排气筒	2026 年 06 月 08 日	油烟 (mg/m ³)	第一次	1.13
			第二次	1.10
			第三次	1.07
			第四次	1.09
			第五次	1.11
			平均值	1.10
WT2026060503Q2# 食堂排气筒	2026 年 06 月 08 日	油烟 (mg/m ³)	第一次	1.07
			第二次	1.13
			第三次	1.08
			第四次	1.14
			第五次	1.11
			平均值	1.11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6060503Q3# 1#厂界上风向 20m	2026 年 06 月 07 日	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125
			第二次	136
			第三次	14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第一次	0.51
			第二次	0.56
			第三次	0.62
WT2026060503Q4# 2#厂界下风向 10m	2026 年 06 月 07 日	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241
			第二次	226
			第三次	23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第一次	0.62
			第二次	0.65
			第三次	0.69
WT2026060503Q5# 3#厂界下风向 10m	2026 年 06 月 07 日	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246
			第二次	234
			第三次	25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第一次	0.67
			第二次	0.72
			第三次	0.70

(以下空白)

编号：WT2026060503

续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6060503Q6# 3#厂界下风向 10m	2026 年 06 月 07 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241
			第二次	236
			第三次	25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3)	第一次	0.71
			第二次	0.69
			第三次	0.75
WT2026060503Q3# 1#厂界上风向 20m	2026 年 06 月 08 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142
			第二次	137
			第三次	15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3)	第一次	0.47
			第二次	0.55
			第三次	0.51
WT2026060503Q4# 2#厂界下风向 10m	2026 年 06 月 08 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216
			第二次	239
			第三次	22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3)	第一次	0.65
			第二次	0.75
			第三次	0.79
WT2026060503Q5# 3#厂界下风向 10m	2026 年 06 月 08 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241
			第二次	223
			第三次	23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3)	第一次	0.69
			第二次	0.75
			第三次	0.71
WT2026060503Q6# 3#厂界下风向 10m	2026 年 06 月 08 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241
			第二次	239
			第三次	25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3)	第一次	0.76
			第二次	0.67
			第三次	0.73

(以下空白)

编号: WT2026060503

授权人	审核人	制表人	 签发日期: 2026年06月12日
			

2026.06.12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贮存：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本品、容器的处置应遵守所有地方的、地区的、国家的和国际法规的规定。

不导致分类的其他危险：没有已知信息。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制剂：混合物

组分名称	%	CAS号码
Bisphenol A, polymer with glycidol, bis(glycidylether)	10 - 25	25036-25-3
滑石	2.5 - 10	14807-96-6
二氧化钛	2.5 - 10	13463-67-7
3-乙氧基丙酸乙酯	2.5 - 10	763-69-9
1-甲氧基-2-丙醇	2.5 - 10	107-98-2
硫酸钡	2.5 - 10	7727-43-7
乙酸丁酯	2.5 - 10	123-86-4
4-甲基-2-戊酮	2.5 - 10	108-10-1
磷酸锌	2.5 - 10	7779-90-0
二甲苯	2.5 - 10	1330-20-7
2,3-环氧丙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1 - 2.5	2530-83-8
乙苯	1 - 2.5	100-41-4
氧化锌	0 - 1	1314-13-2

没有出现就供应商当前所知可应用的浓度，被分类为对健康或环境有害及因此需要在本节报告的添加剂。

职业暴露限制，如果有的话，列在第 8 节中。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注明必要的措施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寻求医疗救护。

吸入：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如有害的健康影响持续存在或加重，应寻求医疗救治。如失去知觉，应置于康复位置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保持呼吸道畅通。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皮肤接触：用大量肥皂水和水清洗。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或者戴手套。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寻求医疗救护。在任何疾病或症状存在的情况下，应避免进一步暴露。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鞋子在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

食入：用水冲洗口腔。如有假牙请摘掉。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如物质已被吞下且患者保持清醒，可饮少量水。如患者感到恶心就应停止，因为呕吐会有危险。禁止催吐，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如发生呕吐，应保持头部朝下以避免呕吐物进入肺部。如有害的健康影响持续存在或加重，应寻求医疗救治。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如失去知觉，应置于康复位置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保持呼吸道畅通。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最重要的急性和延迟症状/效应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制剂 : 混合物

组分名称	%	CAS号码
乙酸丁酯	10 - 25	123-86-4
二氧化钛	2.5 - 10	13463-67-7
滑石	2.5 - 10	14807-96-6
3-乙氧基丙酸乙酯	2.5 - 10	763-69-9
硫酸钡	2.5 - 10	7727-43-7
4-甲基-2-戊酮	1 - 2.5	108-10-1

没有出现就供应商当前所知可应用的浓度，被分类为对健康或环境有害及因此需要在本节报告的添加剂。

职业暴露限制，如果有的话，列在第 8 节中。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注明必要的措施

- 眼睛接触 :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如刺激持续，就医。
- 吸入 :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如有害的健康影响持续存在或加重，应寻求医疗救治。 如失去知觉，应置于康复位置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 皮肤接触 : 用大量水冲洗受污染的皮肤。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如有害的健康影响持续存在或加重，应寻求医疗救治。 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鞋子在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
- 食入 : 用水冲洗口腔。 如有假牙请摘掉。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物质已被吞下且患者保持清醒，可饮少量水。如患者感到恶心就应停止，因为呕吐会有危险。 禁止催吐，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 如发生呕吐，应保持头部朝下以避免呕吐物进入肺部。如有害的健康影响持续存在或加重，应寻求医疗救治。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 如失去知觉，应置于康复位置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最重要的急性和延迟症状/效应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眼睛接触 : 造成眼刺激。
- 吸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皮肤接触 :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 食入 : 刺激口腔、咽喉和胃。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 吸入 : 没有具体数据。
-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事故响应：收集溢出物。如误吸入：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体位。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或淋浴。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长时间眼刺激：（如眼刺激持续 更佳） 求医/就诊。

废弃处置：本品、容器的处置应遵守所有地方的、地区的、国家的和国际法规的规定。

不导致分类的其他危险：没有已知信息。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制剂	：混合物	
组分名称	%	CAS号码
二氧化钛	25 - 50	13463-67-7
乙酸丁酯	10 - 25	123-86-4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2.5 - 10	64742-95-6
二甲苯	2.5 - 10	1330-20-7
1, 2, 4-三甲苯	2.5 - 10	95-63-6
乙苯	1 - 2.5	100-41-4

没有出现就供应商当前所知可应用的浓度，被分类为对健康或环境有害及因此需要在本节报告的添加剂。

职业暴露限制，如果有的话，列在第 8 节中。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注明必要的措施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如刺激持续，就医。

吸入：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寻求医疗救护。如有必要，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如失去知觉，应置于康复位置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保持呼吸道畅通。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皮肤接触：用大量水冲洗受污染的皮肤。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如有害的健康影响持续存在或加重，应寻求医疗救治。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鞋子在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

食入：用水冲洗口腔。如有假牙请摘掉。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如物质已被吞下且患者保持清醒，可饮少量水。如患者感到恶心就应停止，因为呕吐会有危险。禁止催吐，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如发生呕吐，应保持头部朝下以避免呕吐物进入肺部。寻求医疗救护。如有必要，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如失去知觉，应置于康复位置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保持呼吸道畅通。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最重要的急性和延迟症状/效应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造成眼刺激。

吸入：吸入有害。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CNS）。可引起昏睡或眩晕。

皮肤接触：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食入：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CNS）。刺激口腔、咽喉和胃。



化学文摘登记号(CAS No.)	化学品名称	浓度或浓度范围	GHS 有害的
64742-94-5	重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30 - 40%	✓
1330-20-7	二甲苯	20 - 30%	✓
95-63-6	1,2,4-三甲苯	10 - 20%	✓
64742-95-6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10 - 20%	✓
71-36-3	正丁醇	10 - 20%	✓
123-86-4	乙酸正丁酯	5 - 10%	✓
100-41-4	乙基苯	5 - 10%	✓
108-67-8	1,3,5-三甲基苯	1 - 3%	✓
91-20-3	萘	0.3 - 1.0%	✓
108-88-3	甲苯	0.1 - 0.3%	✓

非危害组分 1 - 5%

第 4 部分—急救措施

吸入

防止吸入蒸汽和烟雾。在意外吸进了蒸气的情况下,转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呼吸不规律或停止,给予人工呼吸。如失去知觉,使患者处于复原姿态并就医。如果症状持续,请就医。

皮肤接触

不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肥皂和水彻底洗涤皮肤或者用有效的皮肤清洗剂。如果皮肤刺激持续,请就医。

眼睛接触

取下隐形眼镜。用大量洁净水冲洗至少15分钟,保持眼睑分开。寻求医生的建议。

食入

如误吞,立即寻求医疗建议,并出示该容器或标签。禁止催吐。保持休息。

急性的和延时的最重要症状/影响

吸入

可能造成鼻子和喉部刺激。可能造成神经系统衰弱,典型进展步骤如下:头痛、晕眩、恶心、步态蹒跚、意识混乱、无意识。报告认为永久性脑部和神经系统损伤与反复和长期过度暴露于溶剂相关。

食入

可能导致胃肠道不适

皮肤或眼部接触:

可能造成眼部刺激或灼伤。反复或长时间液体接触可能造成皮肤刺激,伴随不适和皮炎。

对施救者保护

无适用资料。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请见第3章和第11章,有关此产品中的危险性组分。

第 5 部分—消防措施

附件6：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XJC20250672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下水、噪声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项目所在地：	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车站村二社



声 明

- 1、报告无“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专用章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无制表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8、未经我单位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媒体广告宣传。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单位地址：吉林市昌邑区吉林大街江城化工总厂南综合楼 4 层

联系电话：0432-66666896 18943500069

联 系 人：甄岩松

邮 编：132000

检测相关信息

采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22 日-24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6 月 23 日-25 日
采样人员	宁伟平、林海
现场检测人员	宁伟平、林海
分析人员	孙书芬、赵巍巍
委托单位地址	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车站村二社

检测项目分析及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气、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07mg/m³	电子天平 BT25S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³	气相色谱仪 GC-14C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 GC-14C
地下水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5（度）	比色管 50ml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	——
	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NTU	比色管 50ml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 计 PHS-25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mg/L	滴定管 25ml

检测项目分析及检测依据

检测类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 仪器型号
地下水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2.0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	电子天平 FAD-1004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1.0mg/L	滴定管 50.00ml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0.07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20
	锰		0.025mg/L	
	锌		0.0125mg/L	
	钠		0.01mg/L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0.05mg/L	—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	
	挥发酚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0.002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226-2021	0.01mg/L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0.02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8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0.1mg/L	滴定管 25ml
	亚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0.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硝酸盐（以N计）		0.5mg/L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0.2mg/L	pH计 PHS-25

检测项目分析及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仪器型号
地下水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0.002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	全自动智能型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细菌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高锰酸钾-过硫酸钾消解法 双硫腺分光光度法 GB/T 7469-1987	2 μ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0.004mg/L	
	砷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0.007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2.5 μ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20
	镉		0.0125mg/L	
	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	气相色谱 GC-14C
	甲苯			
	二甲苯			
	石油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0.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硒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	—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	—
	四氯化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	—
	碘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	—

检测项目分析及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 仪器型号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数字声级计法）GB 12348-2008	——	声级计 AWA5661-1B

检测气象原始条件

采样日期	平均气温 （℃）	平均气压 （hPa）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06月22日	28	967	1.7	SW	晴
06月23日	29	974	1.6	SW	晴
06月24日	31	982	1.0	SE	晴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结果	单位
06月22日	一次值	车站村	甲苯	20250672KQ01-01	ND	mg/m ³
			二甲苯	20250672KQ01-02	ND	
			非甲烷总烃	20250672KQ01-03	0.11	
	日均值		TSP	20250672KQ01-04	0.054	
06月23日	一次值		甲苯	20250672KQ01-05	ND	
			二甲苯	20250672KQ01-06	ND	
			非甲烷总烃	20250672KQ01-07	0.14	
	日均值		TSP	20250672KQ01-08	0.056	
06月24日	一次值		甲苯	20250672KQ01-09	ND	
			二甲苯	20250672KQ01-10	ND	
			非甲烷总烃	20250672KQ01-11	0.13	
	日均值		TSP	20250672KQ01-12	0.051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值	单位
06月22日	厂区内地下水	pH	20250672DXS01-01	7.1	无量纲
		色度		5	度
		浑浊度		1.5	NTU
		肉眼可见物		无	—
		臭和味		无	—
		溶解性总固体		42	mg/L
		总硬度		32	
		亚硝酸盐(以N计)		ND	
		硝酸盐(以N计)		0.026	
		硫酸盐		22.8	
		氯化物		2.26	
		苯		ND	
		甲苯		ND	
		二甲苯		ND	
		耗氧量	20250672DXS01-02	1.54	
		氨氮	20250672DXS01-03	0.048	
		石油类	20250672DXS01-04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0672DXS01-05	ND	
		挥发酚	20250672DXS01-06	ND	
		氰化物	20250672DXS01-07	ND	
		氟化物	20250672DXS01-08	ND	
		六价铬	20250672DXS01-09	ND	
		钠	20250672DXS01-10	ND	
		铁	20250672DXS01-11	ND	
		锰		ND	
		砷	20250672DXS01-12	ND	
		汞	20250672DXS01-13	ND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值	单位
06月22日	厂区内地下水	铜	20250672DXS01-14	ND	mg/L
		铅		ND	
		锌		ND	
		镉		ND	
		硫化物	20250672DXS01-15	ND	
		总大肠菌群	20250672DXS01-16	ND	
		细菌总数		ND	
		铝	20250672WW01-01	ND	
		硒		ND	
		碘化物	20250672WW01-02	ND	
		三氯甲烷	20250672WW01-03	ND	μg/L
		四氯化碳	20250672WW01-04	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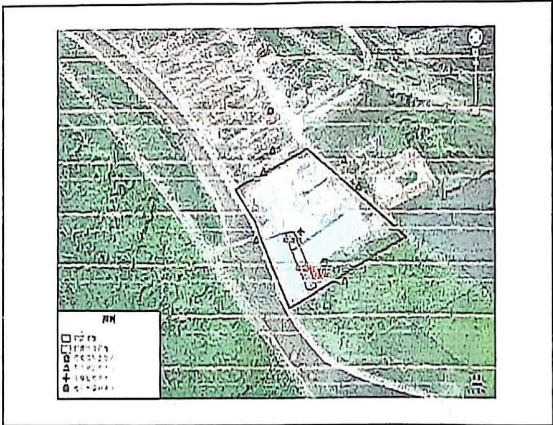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相关记录

检测日期		温度	风向	风速 (m/s)
06月22日	昼间	28	SW	1.7
	夜间	22	SW	1.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唯一编码	检测结果 dB(A)	
06月22日	厂界东 1m 处	20250672ZS01-01	昼间	53
		20250672ZS01-02	夜间	42
	厂界南 1m 处	20250672ZS02-01	昼间	51
		20250672ZS02-02	夜间	40
	厂界西 1m 处	20250672ZS03-01	昼间	52
		20250672ZS03-02	夜间	43
	厂界北 1m 处	20250672ZS04-01	昼间	50
		20250672ZS04-02	夜间	41
	厂界东侧居民处	20250672ZS05-01	昼间	50
		20250672ZS05-02	夜间	39
	厂界北侧居民处	20250672ZS06-01	昼间	51
		20250672ZS06-02	夜间	38

厂界噪声点位示意图



吉林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 注：1、“ND”代表未检出。
- 2、污染物排放浓度为“ND”时，污染物排放量以“0”计。
- 3、铝、硒、碘化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委托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检测。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宁伟平 审核人： 孙书芬 授权签字人： [Signature]

日期：2025年6月26日

2202025550970



启兴环保
QIXINGHUANBAO

报告编号 QXJC20250688



25071205003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

样品类别: 土壤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项目所在地: 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车站村二社



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6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声 明

- 1、报告无“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 ”专用章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无制表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8、未经我单位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媒体广告宣传。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单位地址：吉林市昌邑区吉林大街江城化工总厂南综合楼 4 层

联系电话：0432-66666896 18943500069

联系人：甄岩松

邮 编：132000



检测相关信息

采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23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6 月 25 日-07 月 07 日
委托单位地址	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车站村二社

检测项目分析及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土壤	砷	GB/T 22105.2-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0.01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北京海光 AFS-8510 //GLLS-JC-181
	镉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k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gilent 240Z//GLLS-JC-456
	铬(六价)	HJ 1082-2019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5mg/kg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gilent 280FS\\GLLS-JC-278
	铜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mg/kg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gilent 280FS//GLLS-JC-163
	铅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1mg/k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gilent 240Z//GLLS-JC-454
	汞	GB/T 22105.1-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0.002mg/kg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北京海光仪器公司 AFS-230E//GLLS-JC-004
	镍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mg/kg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gilent 280FS//GLLS-JC-163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3 μg/kg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Teledyne TEKMAR Atomxyz-Agilent 7890 b GCSystem-5977B MSD //GLLS-JC-122
	氯仿		1.1 μg/kg	
	氯甲烷		1 μg/kg	
	1,1-二氯乙烷		1.2 μg/kg	
	1,2-二氯乙烷		1.3 μg/kg	



检测项目分析及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土壤	1,1-二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 µg/kg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TeleDYNE TE KMAR Atomx xyz-Agilent 7890b GCSys-5977B MSD//GLLS-JC-122
	二氯甲烷		1.5 µg/kg	
	1,2-二氯丙烷		1.1 µg/kg	
	1,1,1,2-四氯乙烷		1.2 µg/kg	
	1,1,2,2-四氯乙烷		1.2 µg/kg	
	四氯乙烯		1.4 µg/kg	
	1,1,1-三氯乙烷		1.3 µg/kg	
	1,1,2-三氯乙烷		1.2 µg/kg	
	三氯乙烯		1.2 µg/kg	
	1,2,3-三氯丙烷		1.2 µg/kg	
	氯乙烯		1 µg/kg	
	苯		1.9 µg/kg	
	氯苯		1.2 µg/kg	
	1,2-二氯苯		1.5 µg/kg	
	1,4-二氯苯		1.5 µg/kg	
	乙苯		1.2 µg/kg	
	苯乙炔		1.1 µg/kg	
	甲苯		1.3 µ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 µg/kg	
	邻-二甲苯		1.2 µg/kg	
	苯胺	GLLS-3-H009-2018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gilent 6890N GCSys - 5973MSD //GLLS-JC-184
	硝基苯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9mg/kg	
	2-氯酚		0.06mg/kg	
	苯并[a]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蒽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萘		0.09mg/kg	



检测项目分析及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土壤	石油烃	HJ102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6mg/kg	气相色谱(GCFID) //GC7890B //GLLS-JC-109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值	单位
06月23日	喷漆车间附近	砷	20250688WW01-01	9.86	mg/kg
		镉		0.30	
		铬(六价)		ND	
		铜		12	
		铅		10.2	
		汞		0.066	
		镍		24	
		四氯化碳		ND	μg/kg
		氯仿		ND	
		氯甲烷		ND	
		1,1-二氯乙烷		ND	
		1,2-二氯乙烷		ND	
		1,1-二氯乙烯		ND	
		二氯甲烷		ND	
		1,2-二氯丙烷		ND	
		1,1,1,2-四氯乙烷		ND	
		1,1,2,2-四氯乙烷		ND	
		四氯乙烯		ND	
		1,1,1-三氯乙烷		ND	
		1,1,2-三氯乙烷		ND	
		三氯乙烯		ND	
		1,2,3-三氯丙烷		ND	
		氯乙烯		ND	
		苯		ND	
		氯苯		ND	
		1,2-二氯苯		ND	
		1,4-二氯苯		ND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值	单位
06月23日	喷漆车间附近	乙苯	20250688WW01-01	ND	μg/kg
		苯乙烯		ND	
		甲苯		ND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邻二甲苯		ND	
		硝基苯		ND	
		苯胺		ND	mg/kg
		2-氯酚		ND	
		苯并[a]蒽		ND	
		苯并[a]芘		ND	
		苯并[b]荧蒽		ND	
		苯并[k]荧蒽		ND	
		蒎		ND	
		二苯并[a,h]蒽		ND	
		茚并[1,2,3-cd]芘		ND	
		蔡		ND	
		石油烃		23	

注：1、“ND”代表未检出。
2、污染物排放浓度为“ND”时，污染物排放量以“0”计。
3、土壤样品委托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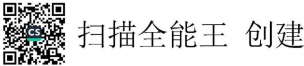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宁伟平

审核人： 孙书芬

授权签字人： 袁金喜

日期：2025年07月08日



《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经复核，由中勘文保（吉林）设计有限公司提交的《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已按专家意见完成修改，基本满足专家评审意见要求，可以上报。

特此说明。

复核人：苏宁

2026年 7 月 13 日

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于 2026 年 6 月 5 日组织省内 3 名专家（名单附后）对《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该报告表由 中勘文保（吉林）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建设单位为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多数专家形成如下的综合审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项目基本情况

1.1 基本概况

本项目位于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车站村二社，厂区东侧隔村路为闲置厂房及车站村零星居民；南侧为林地及白山市万嘉包装有限公司；西侧隔村路为石人河，北侧为车站村村民。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5m 处车站村居民。

企业厂区总占地面积 12000m²，本项目利用厂区内闲置生产厂房改造为喷涂车间，同时利用现有预制件生产车间内闲置空间设置打磨抛丸区，项目总利用占地面积 1184m²，总建筑面积 1184m²，建成后年喷涂钢结构预制部件 995t（喷涂面积约 12678m²）。

1.2 运营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

（1）废水

项目无新增废水。

（2）废气

本项目打磨设备及抛丸机配套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粉尘在清理室内微负压收集，经管道引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厂界处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均在一间密闭喷漆间内进行，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一套“干式漆雾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逸散有机废气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涂机、抛丸机等生产设备，其声压级在 75-85dB（A）之间。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噪声源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因此项目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灰、废布袋、废钢丸、废砂轮及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除尘灰、废布袋、废钢丸、废砂轮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

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白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白山政办发〔2024〕11号）及环境管控单元要求，在建设单位贯彻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种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得到有效处置不对周边居民产生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讲，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评审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的修改。

1、明确项目属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或表面处理，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确认企业是否需搬迁，VOCs 排放需满足等量或倍量替代。

2、说明生产及治理现状，提供近年污染实测值，复核现存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补充厂区现状及实际建设内容，明确新建危废间原存放情况、现存问题及依托可行性；明确取水井手续、依托情况及出水量。

3、补充项目前后原辅材料及产品变化，核实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核实现存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4、明确各物料 VOCs 含量，判断是否满足低 VOCs 涂料限值，核实油漆种类、

成分及固体分比例，复核稀释剂用量。

5、根据产品尺寸和涂层厚度核实涂装面积及油漆用量；核实各工序 VOCs 挥发参数，补充 VOCs 平衡，核实漆雾产生量；提供 VOCs 物料 MSDS 或检测报告；给出工序运行小时数，复核非甲烷总烃源强及达标分析，若 VOCs 排放超 10t 则报告类别应为报告书。

6、细化原辅材料储运产污影响及防治措施；核实抛丸机除尘为有组织排放；分析活性炭吸附有效性，满足排污许可要求，复核收集效率（98%）和吸附效率（85%），核准风量，大风量低浓度废气应采用浓缩治理；复核二级活性炭治理效率可靠性，细化干式过滤器原理及效率，说明固废产生；明确废水去向，细化 VOCs 无组织控制措施。

7、复核噪声源强，按室内外声源列表复核噪声预测；对噪声敏感点布点监测，完善声环境影响分析，提出降噪减振措施。

8、结合厂房现有措施，提出地下水及土壤防治补充内容。

9、明确厂区范围、厂界和平面图，标出危废暂存点位置；明确危废间新建或现有，分析依托可行性，补充各类危废风险分析，完善风险防范措施；明确危废库或点，复核产生量及代码。

10、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剔除无关内容。

11、复核监测计划，无组织 VOCs 监测应在车间外；东侧居民声环境监测，复核声环境标准，说明监测时生产状态；明确地下水井深及类型；更新噪声排放标准至 2025 版。

12、核实声环境功能区划，环境保护目标方位距离，完善保护目标分布图，图示 500m 范围大气保护目标；复核环保投资、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复核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3、专家提出其他合理化意见也需一并修改。

专家组长： 

2026 年 6 月 5 日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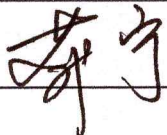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中勘文保（吉林）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吴秀峰

评审考核人： 蔡宁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2026年 6月5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8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修改补充后）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应急和风险防范措施，在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环评文件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阐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符合相关环评导则要求。

三、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重新校核喷涂面积，细化喷涂原辅料的数据来源，如涉及影响到环评文件类别应重新编制。

2、细化厂区的现存环境问题，补充以新带老措施，尤其是以往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等。

3、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管控要求，明确所用原材料是否满足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限值要求，细化生产过程中原料运输、车间封闭等措施是否满足上述标准要求。

4、根据《2025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调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内容。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不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过于严苛不合理。

5、明确厂区四至范围，明确厂界，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明确危险废物暂存点的位置。

6、针对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是新建还是现有），应明确依托可行性分析内容，对于所暂存的各类危险废物应分别补充环境风险分析内容，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

7、复核总投资和环保投资，复核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2016年 6月 5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中勘文保（吉林）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吴秀峰

评审考核人： 马欣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审日期： 2026 年 6 月 5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3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1、核准行业类别，是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还是表面处理？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该企业是否属于推进搬迁企业。VOCs 要等量或倍量替代。核准占地性质，2 期项目占地面积 12000m²，不动产证仅 7321m²，明确其他占地性质。

2、调查说明企业生产现状及治理措施现状，是否有近年污染实测值（验收监测时间较远），复核现存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3、复核项目投资及建设内容，是否新建构筑物（按附图 4 有新建构筑物），是否新增抛丸设备，明确油漆库、危废间是在车间内还是车间外。核准是否烘干及用热。细化储运工程，明确油漆及稀释剂最大存贮量。

4、复核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复核晾干过程是否还有漆雾，烘干前除打磨抛丸外，是否有其他表面处理工序（如脱脂、磷化、钝化等）。细化喷枪清洗工序，清洗剂种类，复核清洗废液是否能回用调漆（产生量）。核准抛丸机工作时数（1200h？）。

5、复核油漆种类，是否属于低 VOC 油漆，核准喷涂面积及油漆用量，复核油漆成分（是否含有甲苯等）及固体分组分比例，复核稀释剂用量（稀释剂用量明显少），进而复核报告类别（若超 10t，则为报告书）。复核漆料及有机组分（含二甲苯）平衡分析，有组织收集效率（98%？）及活性炭吸附效率（85%？）。核准风量（5000m³/h 应属小风量）及工作时数（晾晒加喷涂 3 小时？），复核废气源强。完善废气治理措施，复核喷涂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对居民影响可接受性，若是大风量低浓度，应采用浓缩后治理，应采用吸附+燃烧技术，复核 2 级活性炭 VOC 治理效率，达到 85%（80%）的可靠性，细化干式过滤器工作原理（过滤棉？）及去除效率，产生固体废物情况。复核抛丸粉尘排放方式，建议有组织排放。

6、复核噪声源强（空压机、风机等），并按室内、室外声源列表，复核噪声预测结果（另复核夜间是否生产）。

7、复核危废产生量及代码（如废包装桶、废矿物油等）。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内容（不相干的应予以校核，如燃天然气燃烧机）。

8、完善保护目标分布图，大气保护目标也是厂界外扩 500m 范围，应图示保护目标距离。东侧分散居民应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复核居民声环境评价标准（适用 2 类的理由），现状监测时企业是否正常生产。说明厂区地下水水井井深及监测地下水

类型（潜水还是承压水）。

9、复核监测计划，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位置应是车间外。规范附图、附件。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应修订为 2025 年标准。

专家签字：马欣
2016年6月5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白山市万峰彩板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中勘文保（吉林）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吴秀峰

评审考核人： 邓保家

职务/职称： 正高

所在单位：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6年 6月5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2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2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采取较为严格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可以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方具有一定的环境可行性。

该报告编制基本符合编制指南要求，编制较为规范，区域现状描述基本符合实际，工程分析基本清晰。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核实行业类别。核实声环境功能区划。核实环境保护目标的方位、距离（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5m 处车站村居民？北侧不是最近？）。

2、本项目新建危废间，原先危废存放情况？是否存在现存环境问题？补充分析厂区目前的现状概况及实际建设内容，分析依托的可行性。取水井有无手续是否为依托？出水量多少？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应补充项目前后原辅材料及产品的变化情况。核实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按照竣工验收数据太早不太合理，核实企业现存的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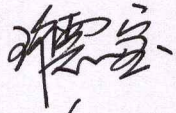
3、原辅材料中需要明确每种物料的 VOCs 的含量，明确是否满足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限值要求（水性涂料是指涂料产品扣除水分后的 VOCs 限值）。细化原辅材料储运过程中可能的产污影响并提出进一步减轻影响的防治措施。核实抛丸机除尘后是否为无组织排放？应为有组织。

4、根据产品尺寸、涂层厚度核实涂装面积及油漆使用量。核实各工序挥发性有机物物料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占比、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参数，核实各工序 VOCs 污染物源强，补充 VOCs 平衡，核实漆雾产生量（根据固体份附着率及物料量），核实所涉及 VOCs 物料的 MSDS 及性质或者相关产品检测报告核实 VOCs 含量。给出各工序运行小时数复核 NMHC 源强及达标性分析内容。

5、明确现有企业废水去向，细化物料储存转运等过程 VOCs 无组织控制措施。对于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需要结合所依托厂房已采取的措施，在分析有效性基础上提出补充完善的内容。

6、对周围各个方位的噪声敏感点均应取代表性点位进行布点监测，结合各声源的空间位置、发声持续时间完善声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并有针对性的提出营运期降噪和减少振动的防护措施。

7、分析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的有效性，明确是否满足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明确危废是否是危废库还是危废点，明确危废废物管理要求；补充环境风险分析内容，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

专家签字： 
2026年 6月5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2243506220146
File No.:

姓名: 吴秀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5月1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8月15日
Issued on



编号: 05500267800
No.: 0002678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一般账户

姓 名	吴秀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 47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6-02-01	个人编号	3020282367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06-08-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中勘文保（吉林）设计有限公司	2006-08	2006-08	2026-02	235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中勘文保（吉林）设计有限公司	2006-08	2006-08	2026-02	235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中勘文保（吉林）设计有限公司	2011-04	2011-04	2026-02	174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温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https://ggfw.jlsi.jl.gov.cn/>）网站查询。
-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打印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网上经办_曲晓玲 经办时间 2026-03-13

打印时间 2026-03-13